

# 第37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1次領隊會議資料

## 壹、報告事項

一、依據「中華民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比賽規則」附註：依第22屆抽籤結果並配合五都成立修正之順序，第37屆(108年)輪由本局為主辦單位。

二、本(37)屆預定舉辦日期及地點如下：

(一) 競賽日期：訂於108年10月16日及17日(星期三、四)2天舉行。

(二) 開、閉幕典禮及競賽地點：

1. 開、閉幕典禮：臺北體育館1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2. 桌球：臺北體育館4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3. 羽球：臺北體育館7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4. 慢速壘球：彩虹河濱公園壘球場(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民權大橋下)
5. 籃球：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3樓(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1號)甲場地、臺北體育館1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乙場地
6. 歌唱比賽：臺北體育館3樓視聽教室(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7. 趣味競賽：臺北體育館1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三、為使本次競賽順利進行，並確定競賽項目及賽制等相關事項，爰召開本次會議。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第37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舉辦之競賽項目，提請確定。

說明：本(37)屆預定舉辦之競賽項目為桌球、羽球、慢速壘球、籃球、歌唱比賽及趣味競賽等6項。

結論：

提案二、第37屆全國地政盃各項競賽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本(37)屆各項競賽規程請參考附件。

結論：

提案三、第37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報名時間及經費分攤繳交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37)屆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報名時間預定自本(108)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5日止，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108nlac.gov.taipei>)，網站預定於同年5月31日開放，有關報名系統作業方式本局將另函通知。

二、有關本(37)屆地政盃活動競賽經費分攤，請各單位於報名前繳交：

(一)內政部、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攤6萬元，其餘各縣市政府各分攤1萬5仟元。

(二)上開款項請逕匯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戶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保管款、帳號：16191013900007」，匯款

時並請註明用途為「地政盃分攤經費」。

(三) 學校單位、地政業務相關之機關(單位)及團體(公會)歡迎組隊參加，免繳經費分攤。

(四) 歡迎各地政機關退休人員組隊參加桌球競賽，並請各縣市政府轉知退休人員本項訊息。

結論：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桌球競賽規程(草案)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三、比賽日期：108 年 10 月 16、17 日(星期三、星期四)

四、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4 樓 (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

五、報名方式：第 37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http://108nlac.gov.taipei>)

六、報名資格：

(一) 主管桌球團體組：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七職等以上之主管及八職等以上之非主管人員。

(二) 男子及女子桌球團體組：

1.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 ( 含契約人員 ) 以本 ( 108 ) 年 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2. 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3. 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 ( 學 ) 會之會員。屬於該公 ( 學 ) 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08)年 1 月 1 日(含)前已為該公 ( 學 ) 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4. 各縣市政府地政退休人員組成之協會或團體。

七、比賽組別：

(一)主管桌球團體組。

(二)男子桌球團體(甲、乙、丙)組。

(三)女子桌球團體(甲、乙)組。

八、比賽規則：

(一)主管桌球團體賽

1. 報名人數：每隊隊員以 7 人為限，男女不限。

2. 循環賽計分：

( 1 ) 每組比賽名次積分計算，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零分。

( 2 ) 若 2 隊積分相等，則以該 2 隊之間比賽勝負決定，勝者先。

( 3 ) 有 3 隊或 3 隊以上同積分時，應依相關隊間比賽獲勝之勝率決定

名次，若「勝率」仍相同時，則以獲勝局數之勝率決定名次，倘再相同時，則以每局得分勝率決定名次，若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勝率公式：得分÷失分 = 勝率】

## (二)男子桌球團體賽

1.報名人數：每隊隊員以 9 人為限。

2.比賽分組：

- (1) 男甲團體組：上屆男甲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 至第 6 名及男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2 名各隊。(不足 8 隊時，由乙組優勝名次遞補至 8 隊)
- (2) 男乙團體組：上屆男甲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7、8 名、男乙團體組比賽未升上甲組及未落入丙組之球隊與男丙團體組優勝名次遞補至 8 隊。
- (3) 男丙團體組：上屆男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7、8 名及男丙團體組比賽未升上乙組之各隊及新參加隊伍。

3.循環賽計分：

- (1) 每組比賽名次以積分計算，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零分。
- (2) 若 2 隊積分相等，則以該 2 隊之間比賽勝負決定，勝者先。
- (3) 有 3 隊或 3 隊以上同積分時，應依相關隊間比賽獲勝之勝率決定名次，若「勝率」仍相同時，則以獲勝局數之勝率決定名次，倘再相同時，則以每局得分勝率決定名次，若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勝率公式：得分÷失分 = 勝率】

## (三)女子桌球團體賽

1.報名人數：每隊隊員以 9 人為限。

2.比賽分組：

- (1) 女甲團體組：上屆女甲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 至第 6 名及女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2 名各隊。(不足 8 隊時，由乙組優勝名次遞補至 8 隊)
- (2) 女乙團體組：上屆女甲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7、8 名及女乙團體組比賽未升上甲組之各隊及新參加隊伍。

3.循環賽計分：

- (1) 每組比賽名次以積分計算，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零分。

(2) 若 2 隊積分相等，則以該 2 隊之間比賽勝負決定，勝者先。

(3) 有 3 隊或 3 隊以上同積分時，應依相關隊間比賽獲勝之勝率決定名次，若「勝率」仍相同時，則以獲勝局數之勝率決定名次，倘再相同時，則以每局得分勝率決定名次，若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勝率公式：得分÷失分 = 勝率】

#### 九、 比賽賽制：

(一)主管桌球團體賽：8 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制；9 隊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採五戰三勝制(即單打、單打、雙打、單打、單打)單雙不可兼且不得重覆出賽，以先勝三點者為優勝隊，以下各點不再續賽。

(二)男子桌球團體賽：甲、乙組採循環賽；丙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採五戰三勝制 (即單打、雙打、單打、雙打、單打)單雙不可兼且不得重複出賽，以先勝 3 點者為優勝隊，以下各點不再續賽。

(三)女子桌球團體賽：甲組均採循環賽，優勝名額錄取 6 名。乙組採預賽分組循環賽，決賽取優勝 6 隊。各組採五戰三勝制(即單打、雙打、單打、雙打、單打)單雙不可兼且不得重覆出賽，以先勝 3 點者為優勝隊，以下各點不再續賽。

十、 獎勵：各組優勝名額取前 6 名，頒發獎盃乙座。

十一、 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具桌球合格裁判資格者擔任。

#### 十二、 申訴：

(一) 比賽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

(二) 球員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事後不予受理。

(三) 合法之申訴，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由本人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向大會提出；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裁定為終結，不得再訴。

(四) 申訴期間不得停止比賽，蓄意拖延比賽則以「棄權」論。

#### 十三、 其他：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程。

(二) 比賽用球採用 Nittaku 日桌三星 40+白色比賽球。

(三) 出賽之隊員均不得穿白色系列衣褲，並著短衣、短褲 (經裁判長同意者不在此限)，違者停止其參賽。

(四) 男、女各組桌球賽之參賽隊伍於裁判組宣佈比賽開始若遲到 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 (五) 男子組各隊如因人數不足組成一隊時，得男女合組一隊。
- (六) 有心臟病或身體異常狀況者，為安全計，禁止其參加桌球劇烈運動。
- (七) 組隊限制：主管、男子及女子桌球團體賽之報名，每個縣市政府（或參賽單位）限至多各報名 1 隊參加各桌球團體賽。因縣市合併，如同時具參賽男子（或女子）甲組及乙組資格者，僅能報名甲組，不可降組報名；如同時具參賽男子（或女子）乙組及丙組資格者，僅能報名乙組，不可降組報名。
- (八) 每人限報名 1 組桌球團體組(分組)，不得重複報名其他桌球團體組。
- (九) 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退休證）及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 (十) 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者，即取消該隊資格。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 (十一) 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 桌球競賽賽程

一、桌球競賽組場地配置圖(地點：臺北體育館 4 樓)





## 二、桌球競賽賽程表

### (一) 桌球競賽賽程時間總表(預排)

時間：108年10月16~17日(星期三~四)

地點：臺北體育館4樓

		主管組	男子甲組	男子乙組	男子丙組	女子甲組	女子乙組
10 月 16 日 (三)	0830		一至四	一至四	一至八		
	0950	一至四			九至十六	一至四	
	1110		五至八	五至八		五至八	一至三
	1230	五至八			十七至二十四		四至六
	1350		九至十二	九至十二	二五至三二		
	1510	九至十二		十三至十六		九至十二	七至九
	1630	十三至十六	十三至十六		三三至四十		
	1750	十七至二十		十七至二十		十三至十六	十至十二
10 月 17 日 (四)	0830	二一、二二	十七至二十		四一至四四	十七至二十	十三、十四
	0950	二三、二四	二一至二四	二一至二四	四五至四八		十五
	1110	二五至二七	二五至二八	二五至二八		二一至二四	
	1230				四九至五二	二五至二八	

(二) 桌球競賽賽程表(預排)

日期	時間	組別	場次	比賽單位	比數	勝隊
108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三	08:30	男子甲組	一	:		
		男子甲組	二	:		
		男子甲組	三	:		
		男子甲組	四	:		
		男子乙組	一	:		
		男子乙組	二	:		
		男子乙組	三	:		
		男子乙組	四	:		
		男子丙組	一	:		
		男子丙組	二	:		
		男子丙組	三	:		
		男子丙組	四	:		
		男子丙組	五	:		
		男子丙組	六	:		
		男子丙組	七	:		
男子丙組	八	:				

	時間	組別	場次	比賽單位	比數	勝隊
108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三	09:50	主管組	一	:		
		主管組	二	:		
		主管組	三	:		
		主管組	四	:		
		男子丙組	九	:		
		男子丙組	十	:		
		男子丙組	十一	:		
		男子丙組	十二	:		
		男子丙組	十三	:		
		男子丙組	十四	:		
		男子丙組	十五	:		
		男子丙組	十六	:		
		女子甲組	一	:		
		女子甲組	二	:		
		女子甲組	三	:		
		女子甲組	四	:		
	11:10	男子甲組	五	:		
		男子甲組	六	:		

日期	時間	組別	場次	比賽單位	比數	勝隊
108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三	11:10	男子甲組	七	:		
		男子甲組	八	:		
		男子乙組	五	:		
		男子乙組	六	:		
		男子乙組	七	:		
		男子乙組	八	:		
		女子甲組	五	:		
		女子甲組	六	:		
		女子甲組	七	:		
		女子甲組	八	:		
		女子乙組	一	:		
		女子乙組	二	:		
	女子乙組	三	:			
	12:30	主管組	五	:		
		主管組	六	:		
		主管組	七	:		
		主管組	八	:		
		男子丙組	十七	:		
男子丙組		十八	:			

日期	時間	組別	場次	比賽單位	比數	勝隊
108年 10月 16日 星期三	12:30	男子丙組	十九	:		
		男子丙組	二十	:		
		男子丙組	二一	:		
		男子丙組	二二	:		
		男子丙組	二三	:		
		男子丙組	二四	:		
		女子乙組	四	:		
		女子乙組	五	:		
		女子乙組	六	:		
	13:50	男子甲組	九	:		
		男子甲組	十	:		
		男子甲組	十一	:		
		男子甲組	十二	:		
		男子乙組	九	:		
		男子乙組	十	:		
		男子乙組	十一	:		
		男子乙組	十二	:		
		男子丙組	二五	:		
男子丙組	二六	:				

日期	時間	組別	場次	比賽單位	比數	勝隊
108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三	13:50	男子丙組	二七	:		
		男子丙組	二八	:		
		男子丙組	二九	:		
		男子丙組	三十	:		
		男子丙組	三一	:		
		男子丙組	三二	:		
	15:10	主管組	九	:		
		主管組	十	:		
		主管組	十一	:		
		主管組	十二	:		
		男子乙組	十三	:		
		男子乙組	十四	:		
		男子乙組	十五	:		
		男子乙組	十六	:		
		女子甲組	九	:		
		女子甲組	十	:		
		女子甲組	十一	:		
		女子甲組	十二	:		
		女子乙組	七	:		

日期	時間	組別	場次	比賽單位	比數	勝隊	
108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三	15:10	女子乙組	八	:			
		女子乙組	九	:			
	16:30	主管組	十三	:			
		主管組	十四	:			
		主管組	十五	:			
		主管組	十六	:			
		男子甲組	十三	:			
		男子甲組	十四	:			
		男子甲組	十五	:			
		男子甲組	十六	:			
		男子丙組	三三	:			
		男子丙組	三四	:			
		男子丙組	三五	:			
		男子丙組	三六	:			
		男子丙組	三七	:			
		男子丙組	三八	:			
		男子丙組	三九	:			
		男子丙組	四十	:			
		17:50	主管組	十七	:		

日期	時間	組別	場次	比賽單位	比數	勝隊
108年 10月 16日 星期三	17:50	主管組	十八	:		
		主管組	十九	:		
		主管組	二十	:		
		男子乙組	十七	:		
		男子乙組	十八	:		
		男子乙組	十九	:		
		男子乙組	二十	:		
		女子甲組	十三	:		
		女子甲組	十四	:		
		女子甲組	十五	:		
		女子甲組	十六	:		
		女子乙組	十	:		
		女子乙組	十一	:		
		女子乙組	十二	:		
108年 10月 17日 星期四	08:30	主管組	二一	:		
		主管組	二二	:		
		男子甲組	十七	:		
		男子甲組	十八	:		
		男子甲組	十九	:		



日期	時間	組別	場次	比賽單位	比數	勝隊
108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四	08:30	男子甲組	二十	:		
		男子丙組	四一	:		
		男子丙組	四二	:		
		男子丙組	四三	:		
		男子丙組	四四	:		
		女子甲組	十七	:		
		女子甲組	十八	:		
		女子甲組	十九	:		
		女子甲組	二十	:		
		女子乙組	十三	:		
	女子乙組	十四	:			
	09:50	主管組	二三	:		
		主管組	二四	:		
		男子甲組	二一	:		
		男子甲組	二二	:		
		男子甲組	二三	:		
		男子甲組	二四	:		
		男子乙組	二一	:		
男子乙組		二二	:			

日期	時間	組別	場次	比賽單位	比數	勝隊
108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四	09:50	男子乙組	二三	:		
		男子乙組	二四	:		
		男子丙組	四五	:		
		男子丙組	四六	:		
		男子丙組	四七	:		
		男子丙組	四八	:		
		女子乙組	十五	:		
	11:10	主管組	二五	:		
		主管組	二六	:		
		主管組	二七	:		
		男子甲組	二五	:		
		男子甲組	二六	:		
		男子甲組	二七	:		
		男子甲組	二八	:		
		男子乙組	二五	:		
		男子乙組	二六	:		
		男子乙組	二七	:		
		男子乙組	二八	:		
		女子甲組	二一	:		

日期	時間	組別	場次	比賽單位	比數	勝隊
108年 10月 17日 星期四	11:10	女子甲組	二二	:		
		女子甲組	二三	:		
		女子甲組	二四	:		
	12:30	男子丙組	四九	:		
		男子丙組	五十	:		
		男子丙組	五一	:		
		男子丙組	五二	:		
		女子甲組	二五	:		
		女子甲組	二六	:		
		女子甲組	二七	:		
		女子甲組	二八	:		

桌球主管組團體賽 共 10 隊。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各組錄取前三名進入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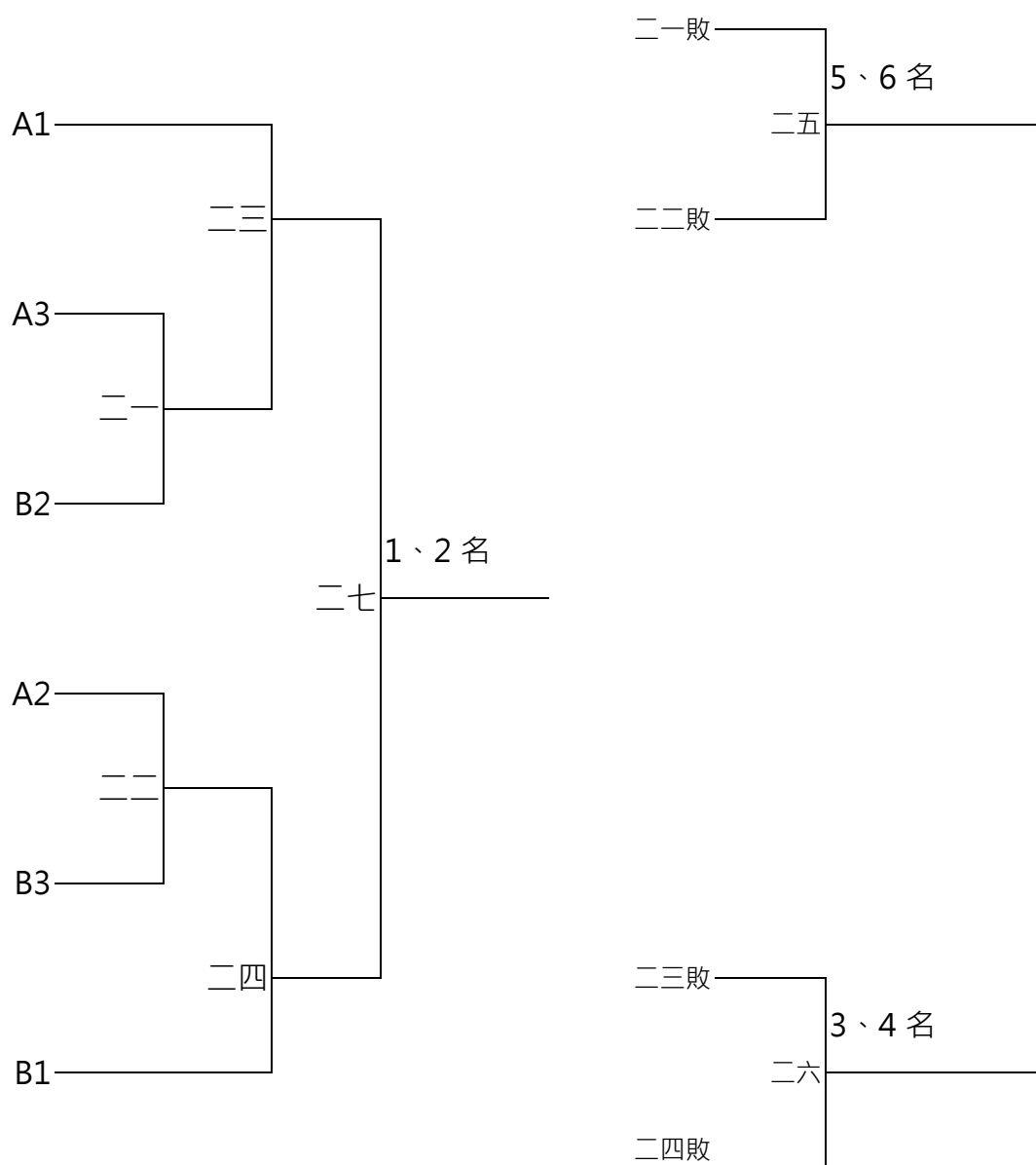
A 組

	1	2	3	4	5	積分	名次
1		十七	十三	九	五		
2			六	十四	一		
3				二	十		
4					十八		
5							

B 組

	6	7	8	9	10	積分	名次
6		十九	十五	十一	七		
7			八	十六	三		
8				四	十二		
9					二十		
10							

決賽：採單淘賽賽制，錄取前 6 名敘獎。



桌球男子甲組團體賽 共 8 隊，採單循環賽制

	1	2	3	4	5	6	7	8	積分	名次
1		二五	二一	十七	十三	九	五	一		
2			十二	二二	七	十九	二	十六		
3				八	十八	三	十五	二六		
4					四	十四	二七	十一		
5						二八	十	二三		
6							二四	六		
7								二十		
8										

桌球男子乙組團體賽 共 8 隊，採單循環賽制。

	1	2	3	4	5	6	7	8	積分	名次
1		二五	二一	十七	十三	九	五	一		
2			十二	二二	七	十九	二	十六		
3				八	十八	三	十五	二六		
4					四	十四	二七	十一		
5						二八	十	二三		
6							二四	六		
7								二十		
8										

桌球男子丙組團體賽 共 20 隊。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各組錄取前 2 名進入決賽。

A 組

	1	2	3	4	5	積分	名次
1		三三	二五	十七	九		
2			十	二六	一		
3				二	十八		
4					三四		
5							

B 組

	6	7	8	9	10	積分	名次
6		三五	二七	十九	十一		
7			十二	二八	三		
8				四	二十		
9					三六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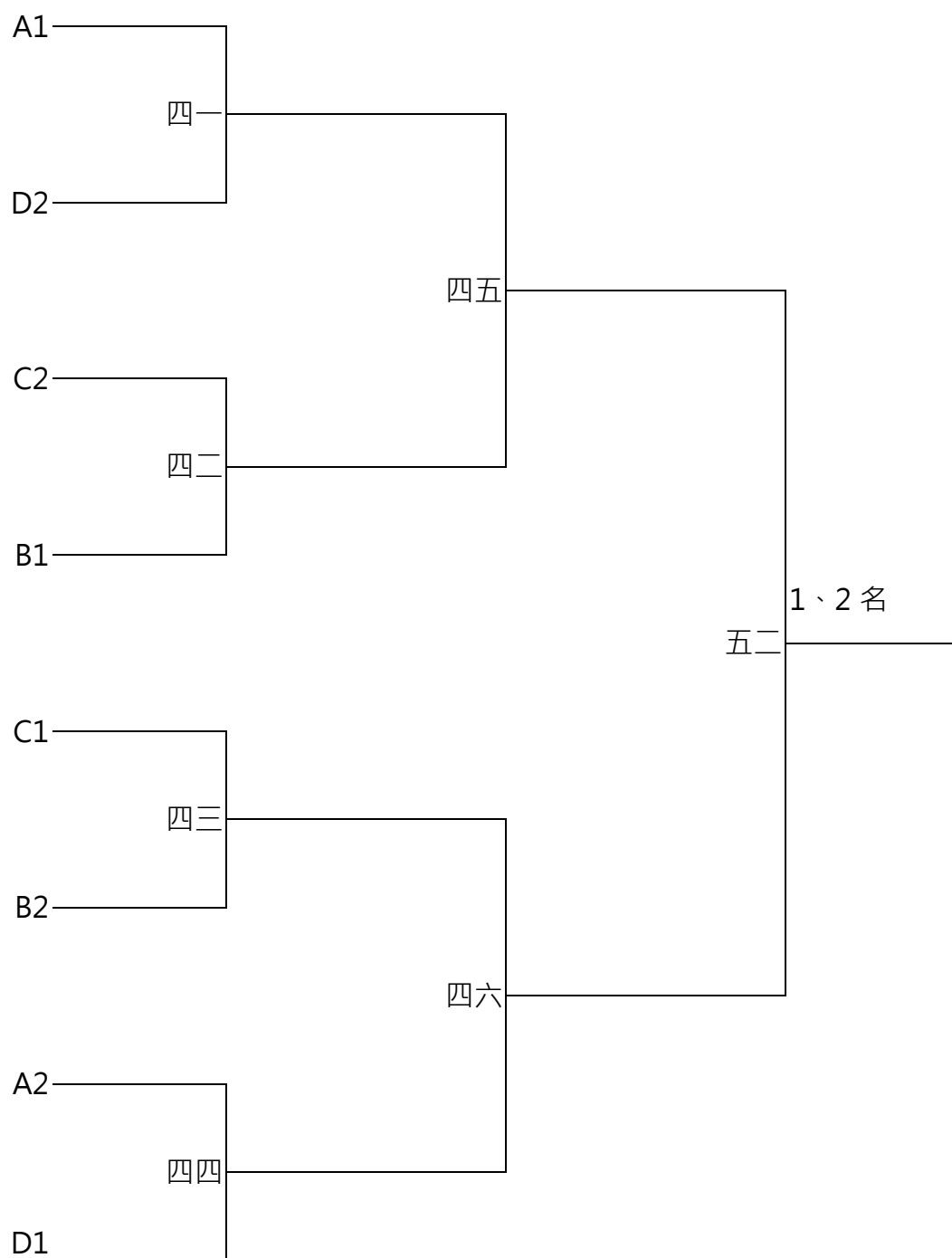
C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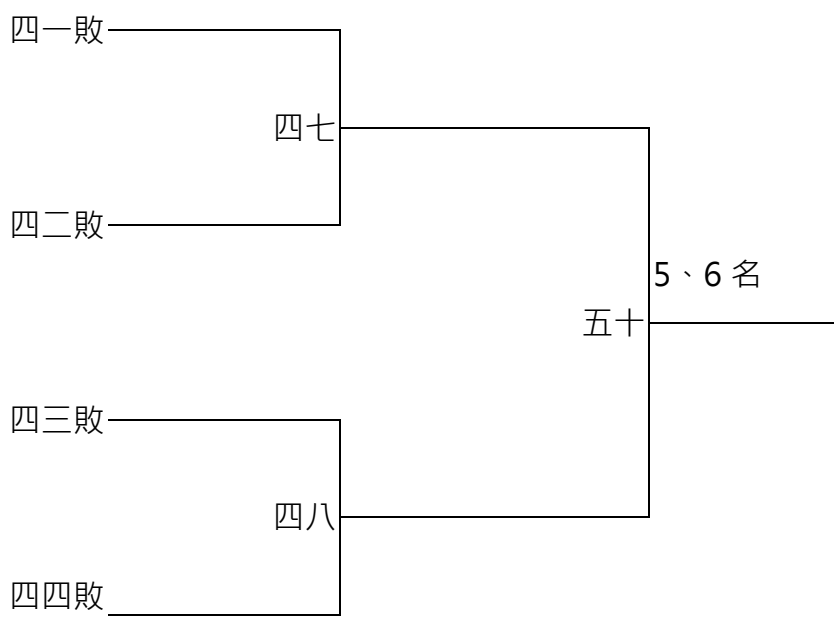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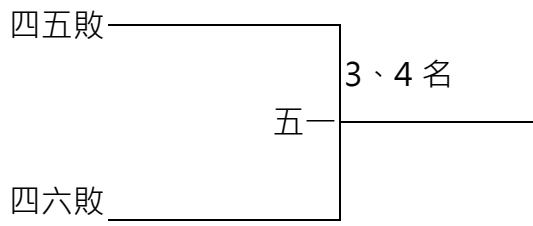
	11	12	13	14	15	積分	名次
11		三七	二九	二一	十三		
12			十四	三十	五		
13				六	二二		
14					三八		
15							

D 組

	16	17	18	19	20	積分	名次
16		三九	三一	二三	十五		
17			十六	三二	七		
18				八	二四		
19					四十		
20							

決賽：採單淘賽賽制，錄取前 6 名敘獎。





桌球女子甲組團體賽 共 8 隊，採單循環賽制。

	1	2	3	4	5	6	7	8	積分	名次
1		二五	二一	十七	十三	九	五	一		
2			十二	二二	七	十九	二	十六		
3				八	十八	三	十五	二六		
4					四	十四	二七	十一		
5						二八	十	二三		
6							二四	六		
7								二十		
8										

桌球女子乙組團體賽 共 6 隊，採單循環賽制。

	1	2	3	4	5	6	積分	名次
1		十三	十	七	四	一		
2			六	十一	二	九		
3				三	八	十四		
4					十五	五		
5						十二		
6								



## 羽球競賽規程(草案)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三、比賽日期：108 年 10 月 16、17 日(星期三、星期四)

四、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 (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

五、報名方式：第 37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http://108nlac.gov.taipei>)

六、報名資格：

(一)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08)年7月1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二) 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三) 國內各地地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08)年1月1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七、比賽組別：

(一) 男甲團體組：上屆男甲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6 名及男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2 名各隊(共 8 隊，不足 8 隊名時由乙組第 3 名次依序遞補至 8 隊)，每隊隊員以 8 人為限。

(二) 男乙團體組：上屆男甲團體組第 7 名(含)以後和男乙團體組未晉升上甲組之各隊及新參加隊伍，每隊隊員以 8 人為限。

(三) 女子團體組：每縣市政府(或參賽單位)限報名 1 隊，每隊隊員以 8 人為限。

八、比賽規則：

(一) 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二) 每場比賽 3 點雙打，每點以 31 分計，16 分交換場地，採落地得分制，由先得 31 分的一方獲勝。

(三) 每場比賽採 3 點必須賽完之總勝分制，最終 3 局總分加起來，分數多者為勝方。每場比賽任一球員不得兼點重複出賽，女子球員可代表男子隊出賽，男子球員不可代表女子隊出賽，且一人不可代表 2 隊出賽。

- (四) 比賽時間應依排定時間出場，逾比賽時間 5 分鐘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時間為準) 若遇比賽提前或延後，請注意大會播報時間。
- (五) 團體賽空點必須排於最後 1 點，空點以 0 分登記成績。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 (六) 分組循環賽，如遇勝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1. 若 2 隊勝分相等時，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 3 隊或 3 隊以上勝分相同時，以該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 (總勝點數) / (總負點數) 大者獲勝。
    - (2) (總勝分數) / (總負分數) 大者獲勝。
    - (3) 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七) 男子團體乙組、女子團體組決賽次序及位置依決賽賽程表所列排定。(分組冠軍位置已排定，不再另行抽籤，分組亞軍抽籤決定位置，如預賽同組，在決賽時第一場抽到，也不重抽。)

#### 九、比賽賽制：

- (一) 男甲團體組：採循環賽，每場比賽勝方得 2 分，敗方得 1 分；棄權得 0 分，以總積分多寡決定循環賽排名。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1. 2 隊積分相等時，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相關隊在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 (總勝點數) / (總負點數) 大者獲勝。
    - (2)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大者獲勝。
    - (3) (總勝分數) / (總負分數) 大者獲勝。
    - (4) 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二) 男乙團體組：預賽分組循環，各組取前 2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 (三) 女子團體組：預賽分組循環，各組取前 2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 十、獎勵：各組優勝名額取前 6 名，頒發獎盃乙座。



十一、 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具羽球合格裁判資格者擔任。

十二、 申訴：

(一) 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二) 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競賽者，即取消該隊資格。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三) 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以當場提出，由裁判或裁判長裁決。

(四) 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競賽資格。

十三、 其他：

(一) 為維比賽公平與公正性達到競技與聯誼效果，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二) 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三) 請避免攜帶杯裝飲料進場，儘量攜帶瓶裝可封閉之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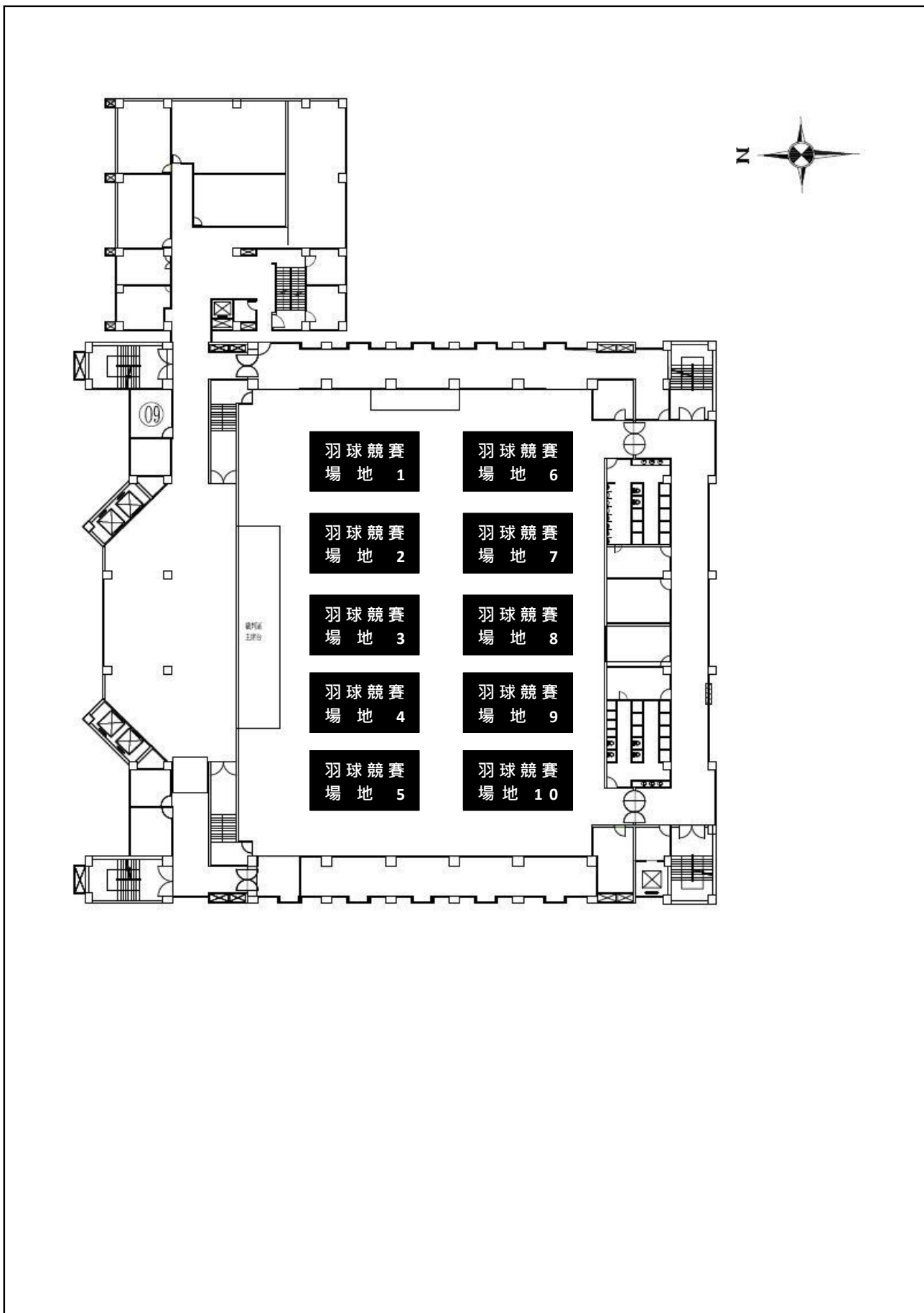
(四) 有關球員及身分資格問題疑義之抗議，雙方須於賽前提出名單交換時提出身分證明，由該場裁判或裁判長驗明，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隊該場之參賽權，其它有關比賽抗議事項，由裁判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

(五) 比賽用球採用勝利牌綠標比賽級羽球。

十四、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 羽球競賽賽程

一、羽球競賽組場地配置圖(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



## 二、羽球競賽賽程表

### (一) 羽球競賽賽程時間總表

時間：10月16~17日(星期三~四)      地點：臺北市立體育館7樓

日期	組別 賽程 時間	男 子		女 子	場次
		甲	乙		
10 月 16 日 ( 三 )	09:00		(1)~(8)		8
	09:50	(1)~(4)		(1)~(6)	10
	10:40		(9)~(16)		8
	11:30	(5)~(8)		(7)~(12)	10
	12:20		(17)~(24)		8
	13:10	(9)~(12)		(13)~(18)	10
	14:00		(25)~(26)		2
	14:20	(13)~(16)		(決1)~(決4)	8
	15:00		(27)~(28)		2
	15:20	(17)~(20)			4
10 月 17 日 ( 四 )	09:00		(決1)~(決4)		4
	09:20	(21)~(24)		(決5)~(決8)	8
	10:00		(決5)~(決8)		4
	10:30	(25)~(28)		(決9)~(決11)	7
	11:10		(決9)~(決11)		3
合計：96 場					

一、本表係賽程預定時間表，正式比賽時間以大會競賽組公布為準。

108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三) 比賽場地：臺北市立體育館 7 樓										
場地 時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0900	男乙團預賽 (一)	男乙團預賽 (二)	男乙團預賽 (三)	男乙團預賽 (四)	男乙團預賽 (五)	男乙團預賽 (六)	男乙團預賽 (七)	男乙團預賽 (八)		
09:50	男甲團 (一)	男甲團 (二)	男甲團 (三)	男甲團 (四)	女團預賽 (一)	女團預賽 (二)	女團預賽 (三)	女團預賽 (四)	女團預賽 (五)	女團預賽 (六)
10:40	男乙團預賽 (九)	男乙團預賽 (十)	男乙團預賽 (十)	男乙團預賽 (十)	男乙團預賽 (十)	男乙團預賽 (十)	男乙團預賽 (十)	男乙團預賽 (十)		
11:30	男甲團 (五)	男甲團 (六)	男甲團 (七)	男甲團 (八)	女團預賽 (七)	女團預賽 (八)	女團預賽 (九)	女團預賽 (十)	女團預賽 (十一)	女團預賽 (十二)
12:20	男乙團預賽 (十七)	男乙團預賽 (十八)	男乙團預賽 (十九)	男乙團預賽 (二十)	男乙團預賽 (二十一)	男乙團預賽 (二十二)	男乙團預賽 (二十三)	男乙團預賽 (二十四)		
13:10	男甲團 (九)	男甲團 (十)	男甲團 (十一)	男甲團 (十二)	女團預賽 (十三)	女團預賽 (十四)	女團預賽 (十五)	女團預賽 (十六)	女團預賽 (十七)	女團預賽 (十八)
14:00	男乙團預賽 (二十五)	男乙團預賽 (二十六)								
14:20			男甲團 (十三)	男甲團 (十四)	男甲團 (十五)	男甲團 (十六)	女團決賽 (一)	女團決賽 (二)	女團決賽 (三)	女團決賽 (四)
15:00	男乙團預賽 (二十七)	男乙團預賽 (二十八)								
15:20			男甲團 (十七)	男甲團 (十八)	男甲團 (十九)	男甲團 (二十)				

二、請務必依排定時間提早 30 分鐘到場，並於前 10 分鐘提交出賽選手名單到羽球競賽組。

(二) 羽球競賽賽程表

108年10月17日(星期四) 比賽場地：臺北市立體育館 7F										
場地 時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09:00	男乙團 決賽 (一)	男乙團 決賽 (二)	男乙團 決賽 (三)	男乙團 決賽 (四)						
09:20			男甲團 (二十一)	男甲團 (二十二)	男甲團 (二十三)	男甲團 (二十四)	女團 決賽 (五)	女團 決賽 (六)	女團 決賽 (七)	女團 決賽 (八)
10:00	男乙團 決賽 (五)	男乙團 決賽 (六)	男乙團 決賽 (七)	男乙團 決賽 (八)						
10:30				男甲團 (二十五)	男甲團 (二十六)	男甲團 (二十七)	男甲團 (二十八)	女團 決賽 (九)	女團 決賽 (十)	女團 決賽 (十一)
11:10	男乙團 決賽 (九)	男乙團 決賽 (十)	男乙團 決賽 (十一)							

男子甲組：共 8 隊，採單循環制，2 8 場，取 6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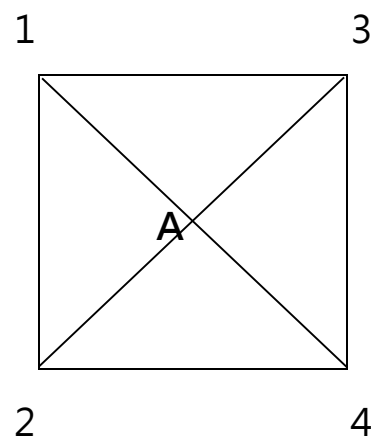
男子甲組積分名次表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積分								
名次								

男子甲組輪次時間表						
輪次	日期	時間	隊名	隊名	隊名	隊名
1	10月16日	09:50	1-8	2-7	3-6	4-5
2	10月16日	11:30	1-7	6-8	2-5	3-4
3	10月16日	13:10	1-6	5-7	4-8	2-3
4	10月16日	14:20	1-5	4-6	3-7	2-8
5	10月16日	15:20	1-4	3-5	2-6	7-8
6	10月17日	09:20	1-3	2-4	5-8	6-7
7	10月17日	10:30	1-2	3-8	4-7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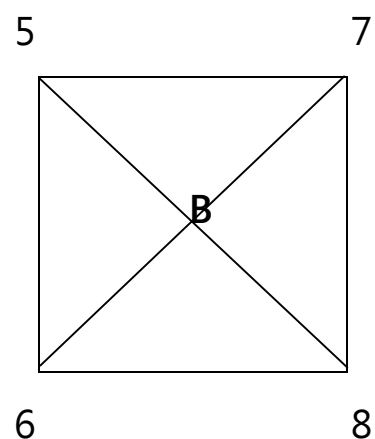
男子乙組：共 17 隊，採循環再淘汰制，共 39 場，取 6 名

預賽：分成 4 組，每組取前 2 名進入決賽

男 乙 A 組 積 分 名 次 表				
	1	2	3	4
1				
2				
3				
4				
積分				
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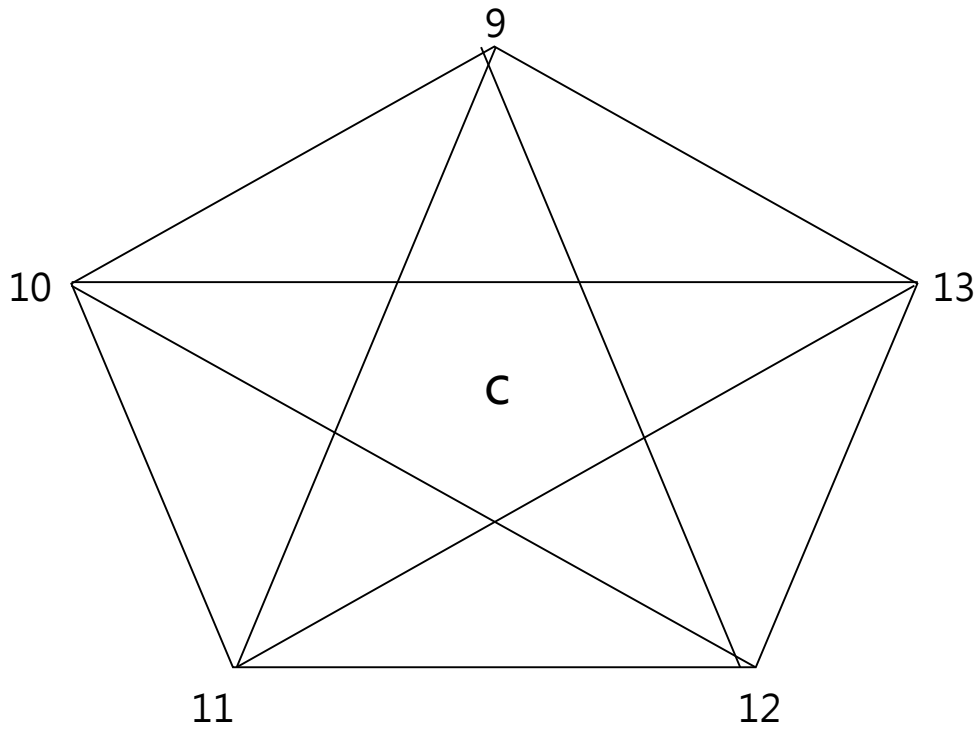


男 乙 B 組 積 分 名 次 表				
	5	6	7	8
5				
6				
7				
8				
積分				
名次				



男子乙組：共 17 隊，採循環再淘汰制，共 39 場，取 6 名

預賽：分成 4 組，每組取前 2 名進入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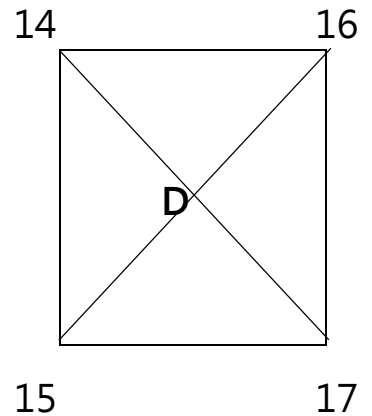
男 乙 C 組 積 分 名 次 表					
	9	10	11	12	13
9					
10					
11					
12					
13					
積分					
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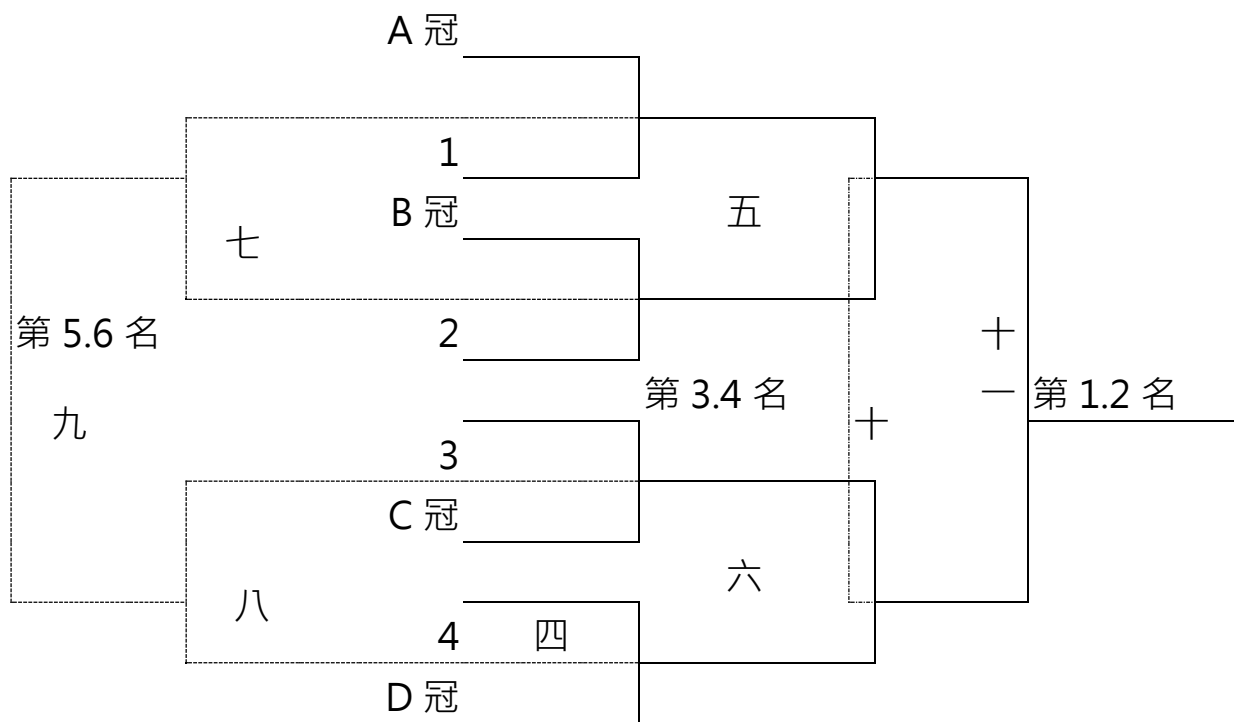
男子乙組：共 17 隊，採循環再淘汰制，共 39 場，取 6 名

預賽：分成 4 組，每組取前 2 名進入決賽

男 乙 D 組 積 分 名 次 表				
	14	15	16	17
14				
15				
16				
17				
積分				
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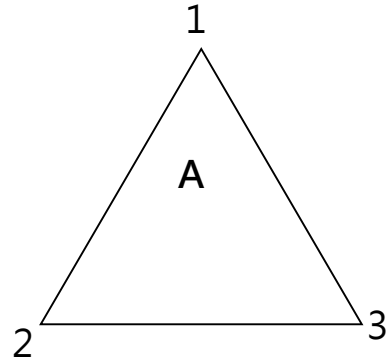
決賽：採淘汰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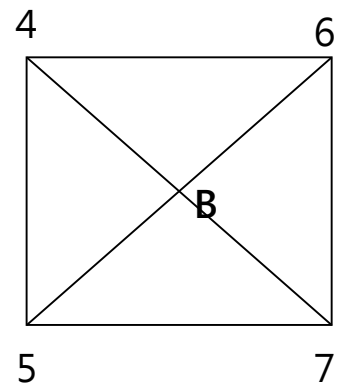
女子組：共 14 隊，採循環再淘汰制，29 場，取 6 名

預賽：分成 4 組,每組取前 2 名進入決賽

	1	2	3
1			
2			
3			
積分			
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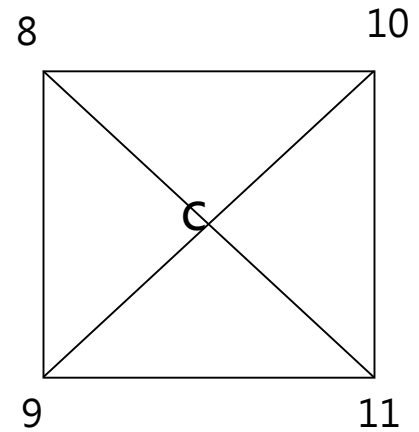
	4	5	6	7
4				
5				
6				
7				
積分				
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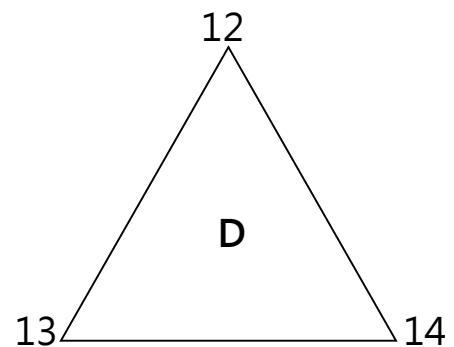
女子組：共 14 隊，採循環再淘汰制，29 場，取 6 名

預賽：分成 4 組,每組取前 2 名進入決賽

女子 C 組 積分 名次 表				
	8	9	10	11
8				
9				
10				
11				
積分				
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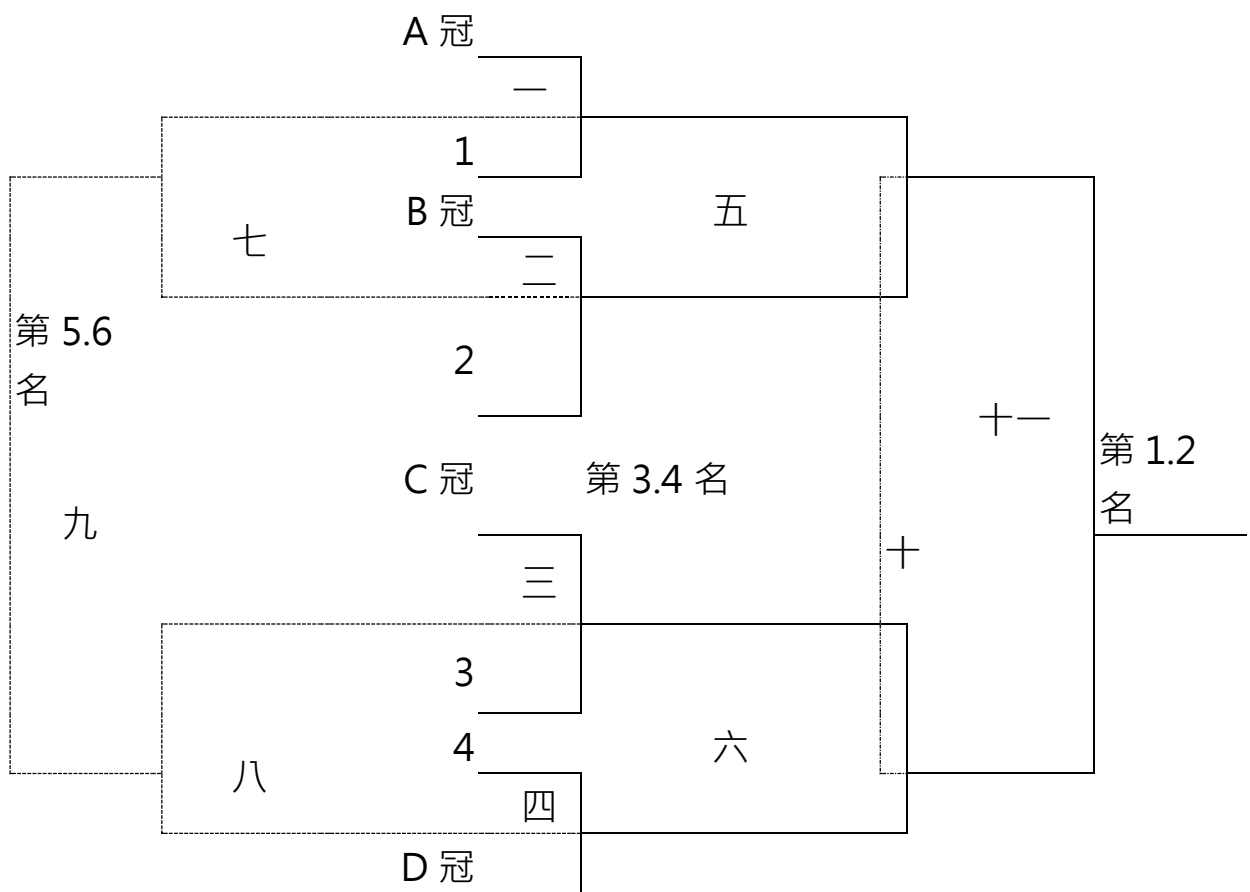
女子 D 組 積分 名次 表			
	12	13	14
12			
13			
14			
積分			
名次			



女子組：共 14 隊，採循環再淘汰制，29 場，取 6 名

預賽：分成 4 組,每組取前 2 名進入決賽

決賽：採淘汰賽



## 歌唱競賽規程(草案)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三、比賽日期：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四、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3 樓視聽教室 (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

五、報名方式：第 37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http://108nlac.gov.taipei>)

六、報名資格：

(一)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約聘僱人員( 含契約人員 )以本( 108 )年 7 月 1 日( 含 ) 前到職者為限。

(二) 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三) 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 學 ) 會之會員。屬於該公( 學 ) 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 108 )年 1 月 1 日( 含 )前已為該公( 學 ) 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四) 由各單位統一報名，以獨唱 2 名為限。

(五) 曾參加第 34、35、36 屆地政盃歌唱比賽奪得冠軍者，不得報名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名次，並由次順位遞補。

七、比賽規則：

(一) 參賽者自行選曲 2 首，大會不指定比賽歌曲，歌曲選定後經公布不得更改，臨時更改歌曲者不予計分。初賽時演唱第 1 首，決賽時演唱第 2 首。

(二) 本比賽採用音圓電腦伴唱機 ( 版權公告於競賽系統 )，報名時確定曲目、號碼、升降調、速度，不得變更。統一由大會伴奏，不接受選手自備伴奏帶或光碟片，以示公平。

(三) 初賽時提供伴唱電視螢幕，決賽時不提供。( 確實執行 )

(四) 參加比賽者初賽應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8 時整至會場報到，並請攜帶服務單位識別證供查驗，比賽時主持人唱名 3 次未上台者，視為棄權。

八、比賽賽制：

(一) A.技巧、節拍、咬字：45%。

B.音準、音質、音色：40%。

C.台風、儀態：15%。

(二) 決賽成績如有同分者，以全體評審單項評審項目(比較順序為(A)技巧、節拍、咬字(B)音準、音質、音色(C)台風、儀態)評分之平均成績決定名次先後，各單項之平均成績；如(A)、(B)、(C)成績比較後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

九、獎勵：比賽結束即宣佈成績。

(一) 初賽錄取 15 名。

(二) 決賽錄取冠、亞、季軍、殿軍各 1 名、優勝 4 名，合計 8 名，頒發獎座乙座。

十、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對音樂歌唱專精人士 3 人，並選定 1 人擔任裁判長。

十一、申訴：

(一) 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二) 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以當場提出，由裁判或裁判長裁決。

(三) 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競賽資格。

十二、其他：

(一) 比賽時請參賽人員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相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未攜帶證件供查證身分者，不得參加比賽。

(二) 請參賽人員服務機關派員觀賞。

(三) 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者，即取消該隊資格。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四) 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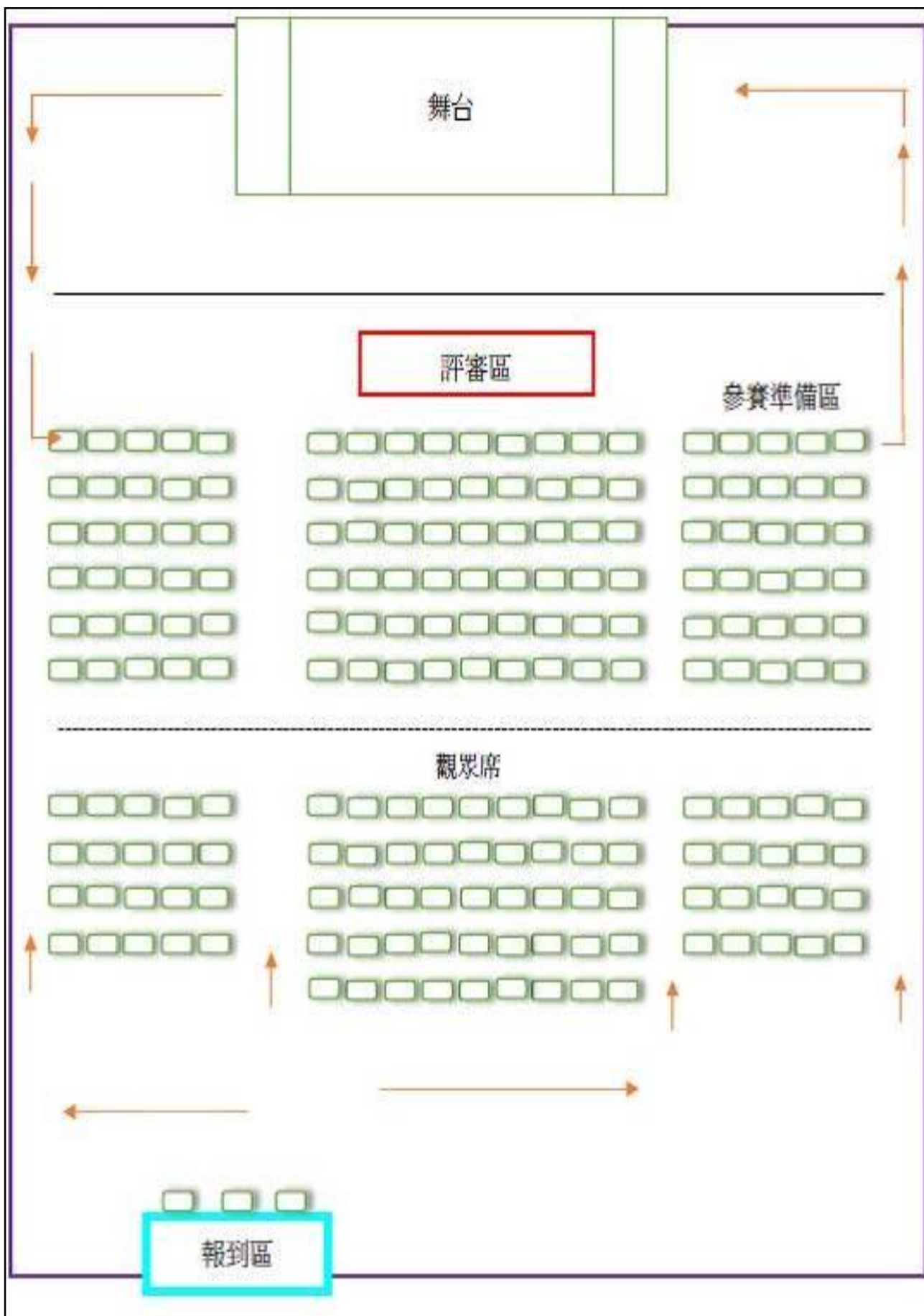
(五) 為維護場地環境之清潔，不得攜帶食物、飲料進入會場。

(六) 決賽前三名，應受邀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舉辦之領隊餐會(地政之夜)公開表演。

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 歌唱競賽賽程

一、歌唱競賽組場地配置圖(地點: 臺北體育館 3 樓-視聽室)







## 慢速壘球競賽規程(草案)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 三、比賽日期：108 年 10 月 16、17 日(星期三、星期四)
- 四、比賽地點：彩虹河濱公園壘球場(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民權大橋下)
- 五、報名方式：第 37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http://108nlac.gov.taipei>)
- 六、報名資格：
  - (一)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08)年7月1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 (二) 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測量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 (三) 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08)年1月1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 七、比賽組別：

報名隊伍超過 14 隊則分甲、乙組比賽，每隊最多以報名 20 人(不含職員)為限。

  - (一)、 甲組：上屆甲組比賽成績第 1-6 名及乙組比賽成績第 1、2 名各隊(共 8 隊，不足 8 隊名時由乙組第 3 名次依序遞補至 8 隊)。
  - (二)、 乙組：甲組以外其餘隊伍。
- 八、比賽規則：
  - (一) 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比賽規則。
  - (二) 所有參賽之隊伍均應遵守大會各項規定，若有球隊違反大會規定而損及自身利益時，不得以各種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 (三) 報名時，經理或教練兼球員，在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填入，

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 (四) 各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競賽組報到，填寫攻守名單，決定攻守，凡逾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未出場( 以大會時間為準 )、服裝不整( 上衣需統一服裝且有背號 ) 或球員不足 10 人者，則判為『棄權比賽』。
- (五) 有關攻守名單應填寫清楚所有應填之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此簽名者為比賽中有權抗議者。登錄於攻守名單中先發球員或預備球員欄之球員方為可下場比賽之正式球員，僅登錄於教練或經理欄之姓名不具正式可下場球員之資格。
- (六) 球隊若因違反規定或因不足 10 人而無法比賽被判為『棄權比賽』時，該場成績以 10 : 0 計，其後之比賽，若符合大會規定仍可出賽。
- (七) 增額球員「EP」(Extra Player)可選擇使用或不使用，一旦使用後，在比賽中不得取消，使用「EP」計有 11 名球員打擊，其中任意 10 名擔位防守，防守位置得以更換，但是打擊及順序不能變更。(「EP」球員不可守備)
- (八) 攻守名單球員欄( 包括預備球員欄 ) 中填寫之球員視同該球員已在該球隊出賽，同一盃賽不得再於其他球隊出賽。
- (九) 球員均應攜帶服務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並著球隊服裝，由大會查對雙方球員之身分，未攜帶證明文件或身分有異議者，該球員不得上場比賽。先發球員於列隊時提出查驗，後補球員於替換上場時提出查驗；背號或姓名筆誤可隨時出示證明文件更改。
- (十) 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 10 分( 含 ) 以上或滿五局相差 7 分( 含 ) 以上，比賽即提前裁定勝負。
- (十一) 本次賽程均採( 一好球、一壞球 ) 開始、採鬧鐘 50 分設定制，當鬧鐘設定 50 分；如在上半局 3 出局前響起，則該局為最後 1 局，先攻球隊若輸，該局即結束；若先攻球隊贏，該局下半局守方攻完即結束比賽( 無論守方輸或贏 )；如在下半局三出局前響起，次局為最後一局。

- (十二) 如遇特殊情形無法繼續比賽，已賽滿四局(含)以上者，則可裁定勝負且本大會保留變更賽程之權利。
- (十三) 為安全起見，擊球員及跑壘員皆應需佩戴安全頭盔，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其餘依規則處置。
- (十四) 先發名單上之球員除 EP 以外，經替換下場後，可「再上場」1 次，但只限原打擊順序。
- (十五) 本次賽制採用一好球一壞球制，好球帶範圍為好球板，含本壘板。
- (十六) 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 (十七) 擊球員之任一腳完全踏出擊球區外或踏觸本壘板，且擊中球時，擊球員「出局」；擊球區沒有劃線的情況下，擊球員踏觸本壘板或整隻腳踏好球板上，且擊中球時，擊球員「出局」。
- (十八) 女性擊球員將球擊出，不可直接封殺一壘，需先傳二、三壘或本壘再轉傳一壘，才能完成封殺動作，其他壘上的人員都按一般規定。
- (十九) 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5 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攻方使用觸踏好球板及本壘板，守方使用本壘板，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分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其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 4.5 公尺白線之限制。(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

## 九、比賽賽制：

- (一)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 (二) 預賽採和局制，勝一場得 2 分、和局得 1 分、敗場得 0 分。
- (三) 預賽勝分相同時，則以以下之順序取晉級隊伍參加決賽：
  - 1. 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
  - 2. 所有比賽之總失分較少者。
  - 3. 所有比賽之總得分較多者。
  - 4. 猜拳或抽籤。
- (四) 決賽如七局結束或時間到時雙方仍平手，次局則採突破僵局制(一人出局，結束局最後一位出局球員算起前三位分別在及一、二及三壘，後續棒次開始擊球之突破僵局制)

十、獎勵：各組優勝名額取前 6 名，頒發獎盃乙座。

十一、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具合格壘球裁判證之專業裁判擔任。

十二、申訴：

當球隊認為裁判員所做判決違反大會競賽規則時，可於賽後半小時內向大會提交書面申訴。凡基於裁判員主觀判決而非規則引用錯誤之裁定，不得提出任何申訴。此申訴比賽將由大會做最終判決。若經大會審議後認為裁判員之裁決違反大會競賽規則，申訴因此成立，惟申訴隊伍若未因該違反規則之裁定而影響勝負時，則大會將不再重新安排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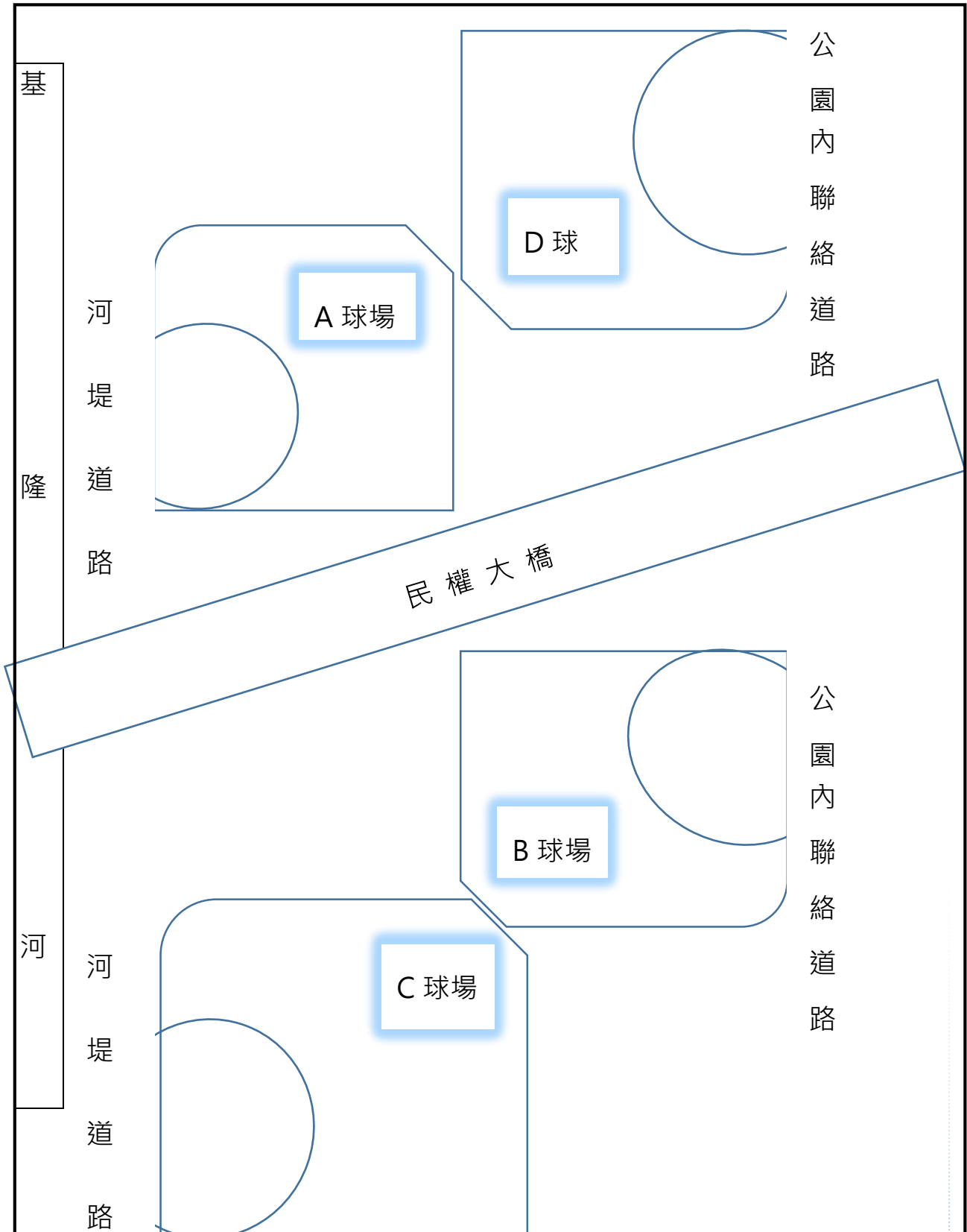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

- (一) 比賽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承辦單位定之)。
- (二) 限使用合乎慢壘規則之規格規定木、竹製壘球棒。
- (三) 大會僅提供比賽用球，其他用具自備。
- (四) 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教師證、會員證或身分證等)，以供查證。
- (五) 參加競賽之人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主。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 慢速壘球競賽賽程

一、慢速壘球競賽組場地配置圖(地點：彩虹河濱公園紅土壘球場(A、B、C、D 球場))



## 二、慢速壘球競賽賽程表

### 賽程表(預賽、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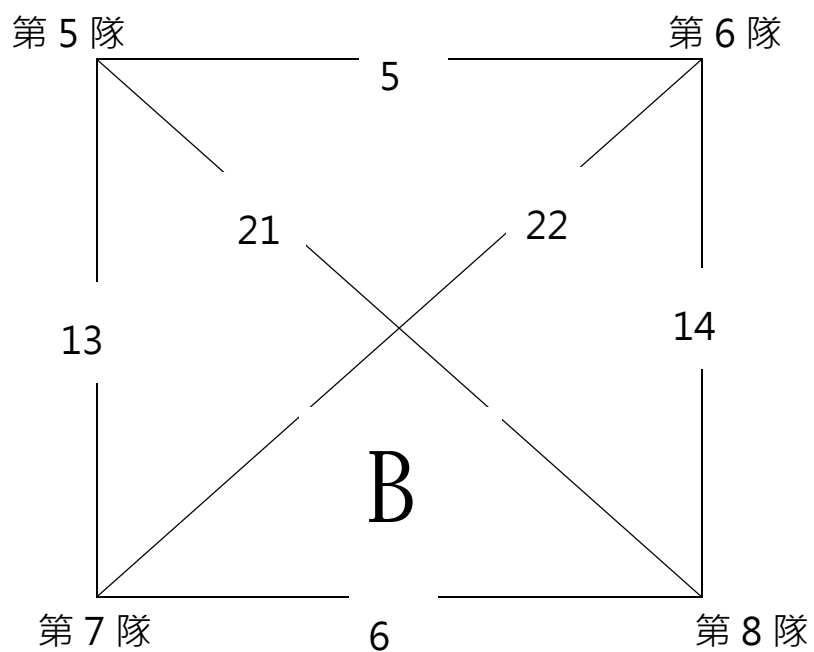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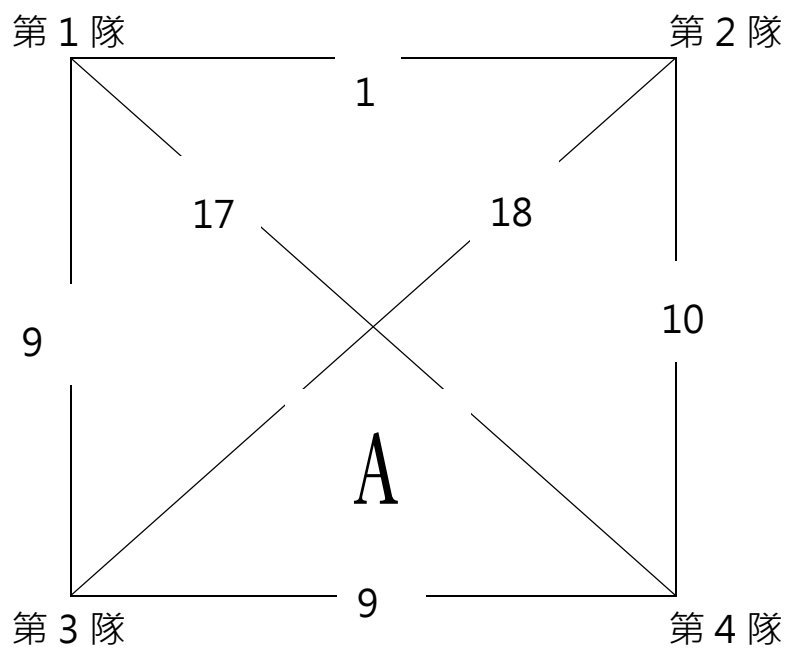
日期	場地	時間	場次	組別	比賽隊伍		比數
108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 三	A 球場	09:00	1	A	1	2	
		09:55	5	B	5	6	
		10:55	9	A	1	3	
		11:45	13	B	5	7	
		12:40	17	A	1	4	
		13:35	21	B	5	8	
	B 球場	09:00	2	A	3	4	
		09:55	6	B	7	8	
		10:55	10	A	2	4	
		11:45	14	B	6	8	
		12:40	18	A	2	3	
		13:35	22	B	6	1	
	C 球場	09:00	3	C	9	10	
		09:55	7	D	13	14	
		10:55	11	C	9	11	
		11:45	15	D	13	15	
		12:40	19	C	9	12	
		13:35	23	D	13	16	
		14:30	25	甲組複	A 亞	B 季	
	D 球場	09:00	4	C	11	12	
		09:55	8	D	15	16	
		10:55	12	C	10	12	
		11:45	16	D	6	16	
		12:40	20	C	10	11	
		13:35	24	D	14	15	
		14:30	26	甲組複	A 季	B 亞	

慢速壘球競賽賽程表(決賽)

日期	場地	時間	場次	組別	比賽隊伍		比數
108 年 10 月 17 日 星 期 四	A 球場	08:00	33	甲組複	25 勝	A 冠	
		08:55	36	乙組複	C 亞	D 季	
		09:50	39	乙組複	36 勝	C 冠	
		10:45	42	乙組決	38 敗	39 敗	
	B 球場	08:00	34	甲組複	26 勝	B 冠	
		08:55	37	甲組決	33 勝	34 勝	
		09:50	40	甲組決	33 敗	34 敗	
		10:45	43	乙組決	38 勝	39 勝	
	C 球場	08:00	35	乙組複	C 季	D 亞	
		08:55	38	乙組複	35 勝	D 冠	
		09:50	41	甲組決	25 敗	26 敗	

慢速壘球競賽分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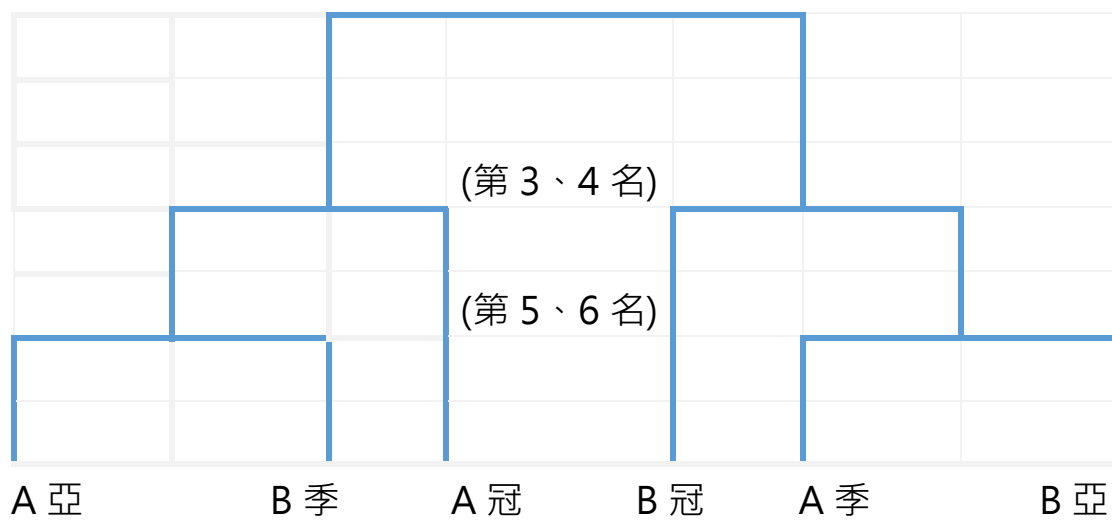
慢速壘球甲組預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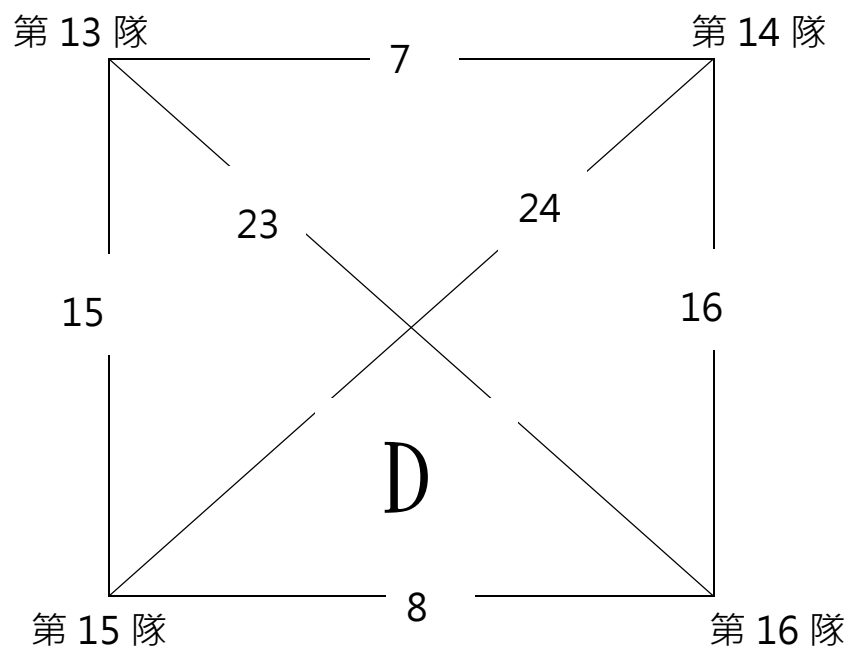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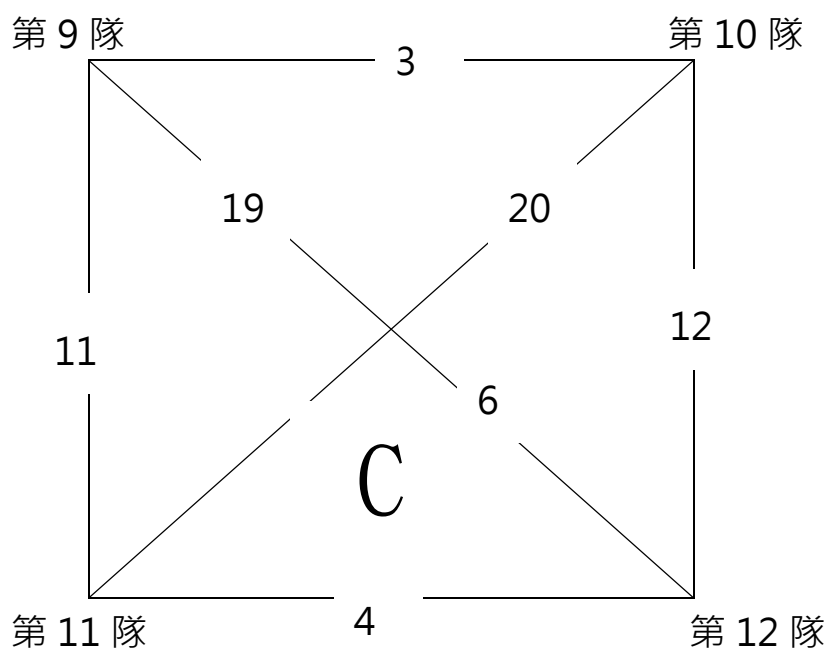


慢速壘球甲組決賽：

(第 1、2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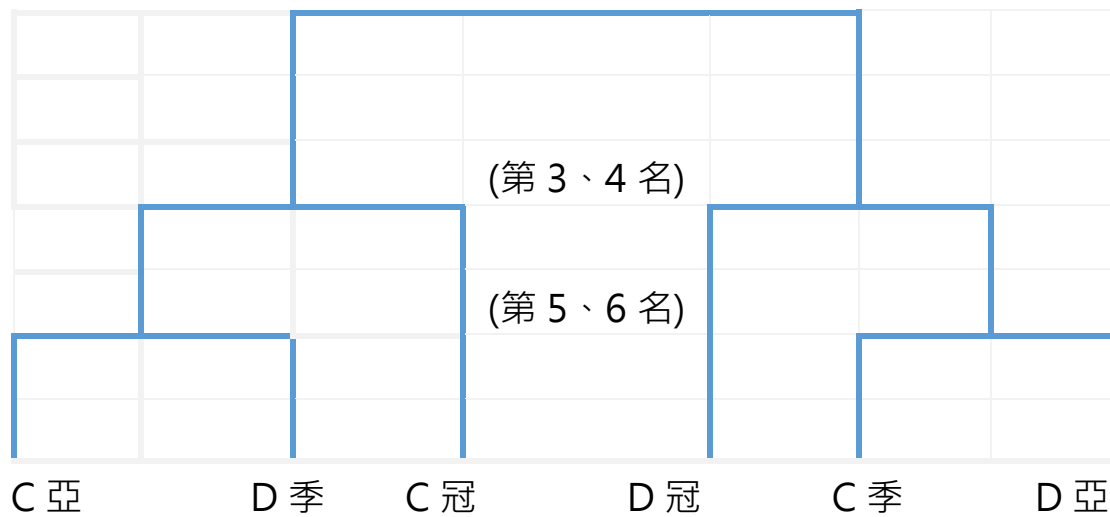


慢速壘球乙組預賽：



慢速壘球乙組決賽：

(第 1、2 名)



### 3 對 3 籃球競賽規程(草案)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三、比賽日期：108 年 10 月 16、17 日(星期三、星期四)

四、比賽地點：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3 樓(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1 段 1 號)甲場地  
、臺北體育館 1 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乙場地

五、報名方式：第 37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http://108nlac.gov.taipei>)

六、報名資格：

- (一)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08)年 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 (二) 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 (三) 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經紀人員、不動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08)年 1 月 1 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七、比賽組別：

每單位限報名男生、女生各 1 隊，女生可跨報名男子組，每一隊至多報名 5 人，最少 3 人。

- (一) 男生組：競賽報名隊伍 14 隊以下，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取前 6 名，報名隊伍超過 14 隊則分甲、乙組比賽，甲組計 8 隊(上屆甲組前 6 名及乙組前 2 名晉升甲組)，採循環賽，取前 6 名，其餘隊伍為乙組，採循環賽，取前 6 名。
- (二) 女生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取前 6 名。

八、比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修訂之籃球規則。
- (二)、比賽各隊均需 3 人下場始得進行，球賽進行中，球隊因受傷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少於 2 人時，沒收比賽並以 15 比 0 計為該場次計分。球員出場均需依報名表所列名單，不可冒名頂替，否則取消該場次比賽，並以 15 比 0 計為該場次計分。參賽隊伍應提早 10 分鐘到場準

- 時比賽，若於開賽 5 分鐘後(以裁判計時時間為準)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分數以 15 比 0 計為該場次計分。
- (三)、預賽每場競賽時間 10 分鐘為限，以得分高者為勝隊。若 10 分鐘未到，有一隊得分已達 15 分，比賽即結束比賽，決賽改為先得 21 分者勝。
  - (四)、計分方式：三分線外投進得 3 分，其他為 2 分，罰球時進一球得 1 分。
  - (五)、打滿 10 分鐘，最後 10 秒依據規則死球狀態停錶，時間結束如雙方仍平手，以罰球定勝負：
    1. 第一階段：兩隊各 3 名球員各罰 1 球以定勝負，若仍同分則進行第二階段。
    2. 第二階段：各 1 名驟死比賽，兩隊 3 名球員依序輪流交互罰球，先中者得勝。
  - (六)、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猜拳決定之，獲發球權方於三分線外頂端發球，發球時由裁判將球交至攻方，發球員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5 秒需將球發出，若違反則喪失控球權。發球時防守方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
  - (七)、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需交換控球權，遇爭球時則雙方交替控球權，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請求替補，每一場每隊可請求 1 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 ( 停錶 )。
  - (八)、個人犯規不計，以全隊犯規超過 4 次，第 5 次起，則進行罰球兩次，第二次罰球進則攻守交換，球不進若罰球隊搶得籃板，可立刻出手投籃，若防守隊搶得籃板則必須回到三分線外開始進攻。
  - (九)、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三分線外，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此時比賽立刻開始，防守隊可防守，進攻隊可投、傳或運球。
  - (十)、上場比賽球員須著全隊整齊相同樣式並可識別背號之籃球背心、膠底籃球鞋出場比賽，若不遵守令其更換，再不從則禁止球員出場比賽，為方便裁判辨識，若兩隊球衣顏色相似，對戰隊伍的客場(A vs B，則 B 需要穿號碼衣)隊伍需穿著主辦單位提供之號碼衣。
  - (十一)、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強制下場治療。

- (十二)、 球場上之任何糾紛爭執，都經由主辦單位裁判或裁判仲裁處理，不得有打架或不服裁判之情形，若不遵守運動員道德精神而滋生事端者，一律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並報警蒐證處理。
- (十三)、 每一隊出場之時間，賽程表均事先公佈，各隊應注意己隊之比賽日期時間場次，準時出場，以免影響賽程之進行或權益。
- (十四)、 各隊出場比賽前應至紀錄台繳交選手證，若對對方球員資格有疑問，應在賽前向裁判提出檢核對雙方之報名表單，比賽中及賽後不予受理。
- (十五)、 分組記分：
  - 1. 每場比賽勝方得 2 分，敗方得 1 分，棄權得 0 分。
  -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出賽權取消。
  - 3. 以勝分多寡決定循環賽排名。乙組各循環賽取第一名晉級，第六名則依循環賽總得分排序晉級，若再遇同分以擲硬幣勝負決定。
  - 4. 勝分相同時：
    - (1) 兩隊相同以相互勝負判定之。
    - (2) 如 3 隊或 3 隊以上相同時，以得分正負分判定之。
    - (3) 如再相同時以總得分決定之。

九、 比賽賽制：依參加隊伍多寡決定之（原則分組循環；各組取 1 名後單淘汰）。

十、 獎勵：優勝名額取前 6 名，頒獎獎盃乙座。

十一、 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擔任。

十二、 申訴：

- (一) 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 (二) 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競賽者，即取消該場比賽。
- (三) 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以當場提出，經裁判認可始得成立。
- (四) 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競賽資格。

十三、 其他：

- (一) 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 (二) 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

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 3 對 3 籃球競賽賽程

一、3 對 3 籃球競賽組場地配置圖

(一)地點: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3 樓甲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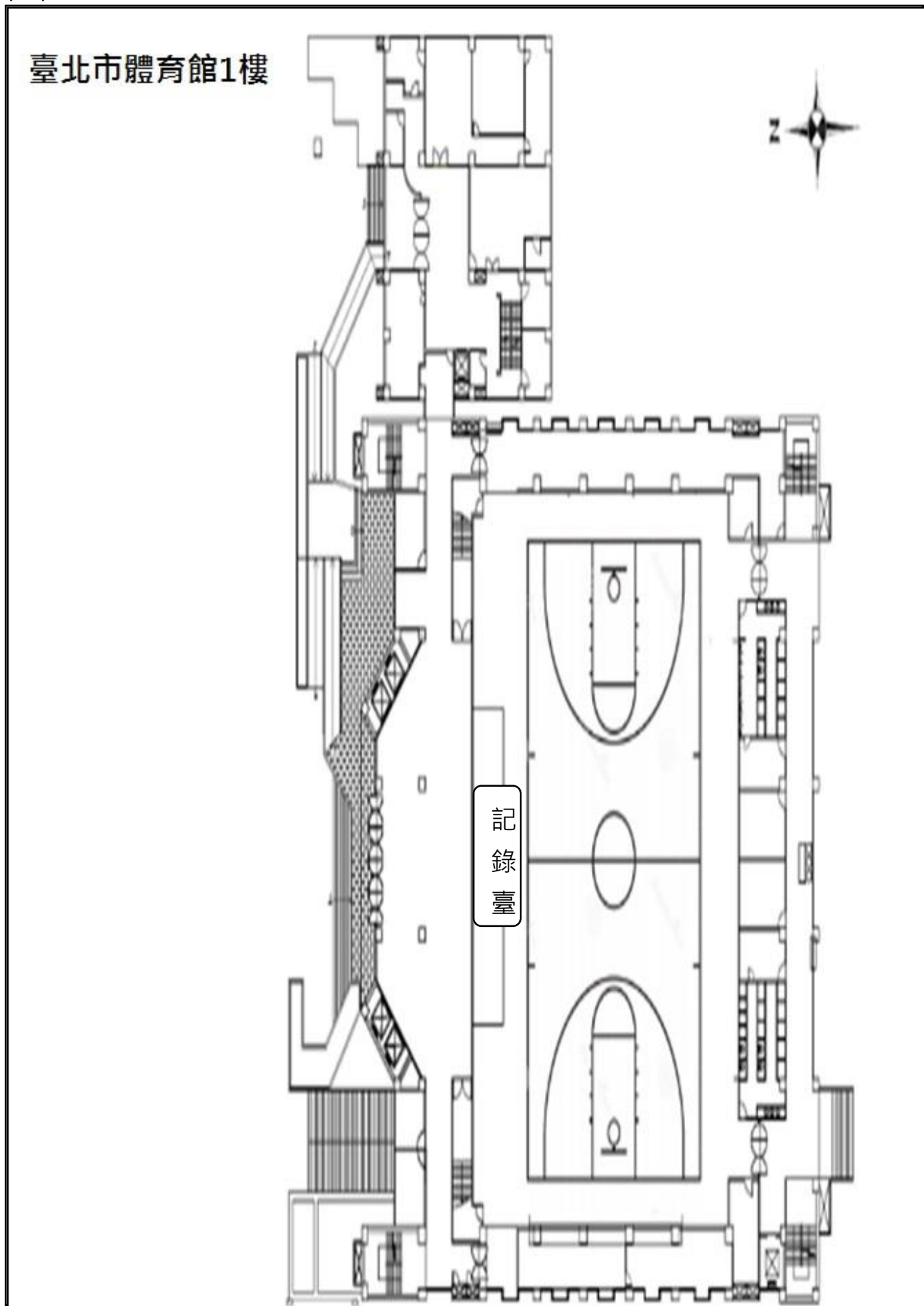
# 3F

- 電梯 Elevator
- 樓梯 Stairs
- 男廁 Men's Toilet
- 女廁 Women's Toilet
- 無障礙廁所 Accessible Toilets
- 淋浴間 / 化妝區 Shower Room
- 舞蹈教室(D) Aerobics Classroom(D)
- 空調機械室 Air Conditioning Facilities
- 電氣室 Electrical Control Room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緊急疏散方向 Evacuation

## 逃生方向平面圖 Emergency Escape Direction



(二)地點: 臺北體育館 1 樓乙場地



二、3 對 3 籃球競賽賽程表

3 對 3 籃球競賽預賽賽程表

日期	時間	組別	場次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3 樓甲場地 比賽隊伍		比數	
108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二	09:00	男甲組	(一)				
	09:15	男甲組	(二)				
	09:30	男甲組	(三)				
	09:45	男甲組	(四)				
	10:00	男乙組	(一)				
	10:15	男乙組	(二)				
	10:30	男乙組	(三)				
	10:45	男乙組	(四)				
	11:00	男乙組	(五)				
	11:15	男甲組	(五)				
	11:30	男甲組	(六)				
	11:45	男甲組	(七)				
	12:00	男甲組	(八)				
	休 息						
	13:00	男乙組	(六)				
	13:15	男乙組	(七)				
	13:30	男乙組	(八)				
	13:45	男乙組	(九)				
	14:00	男乙組	(十)				
	14:15	男甲組	(九)				
	14:30	男甲組	(十)				
	14:45	男甲組	(十一)				
	15:00	男甲組	(十二)				
	15:15	男乙組	(十一)				
15:30	男乙組	(十二)					
15:45	男乙組	(十三)					
16:00	男乙組	(十四)					

	16:15	男乙組	(十五)			
--	-------	-----	------	--	--	--

3 對 3 籃球競賽預賽賽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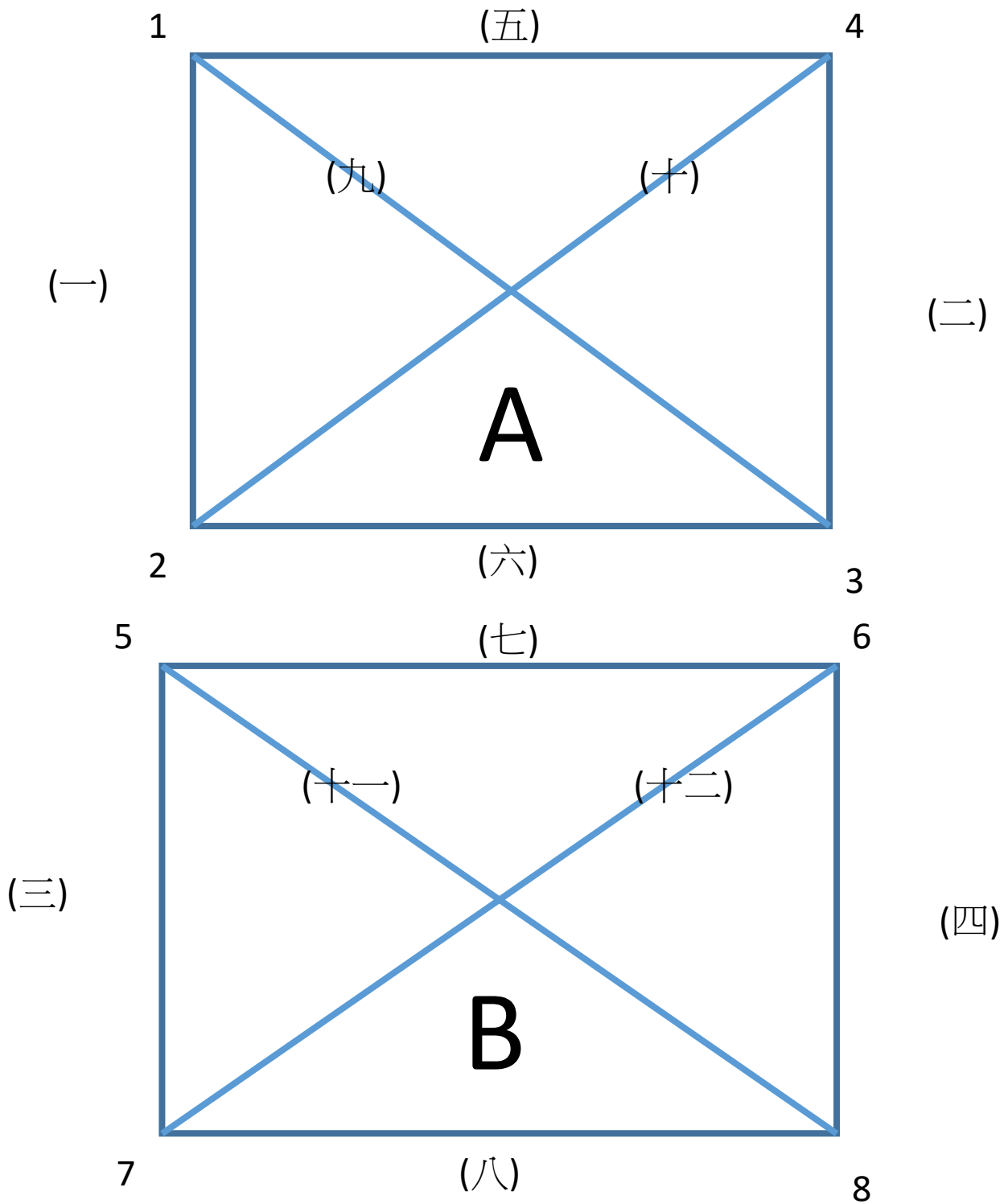
日期	時間	組別	場次	臺北體育館 1 樓乙場地 比賽隊伍		比數
108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三)	14:00	女子組	(一)			
	14:15	女子組	(二)			
	14:30	女子組	(三)			
	14:45	女子組	(四)			
	15:00	女子組	(五)			
	15:15	女子組	(六)			
	15:30	女子組	(七)			
	15:45	女子組	(八)			
	16:00	女子組	(九)			
	16:15	女子組	(十)			
	16:30	女子組	(十一)			
	16:45	女子組	(十二)			

### 3 對 3 籃球競賽決賽賽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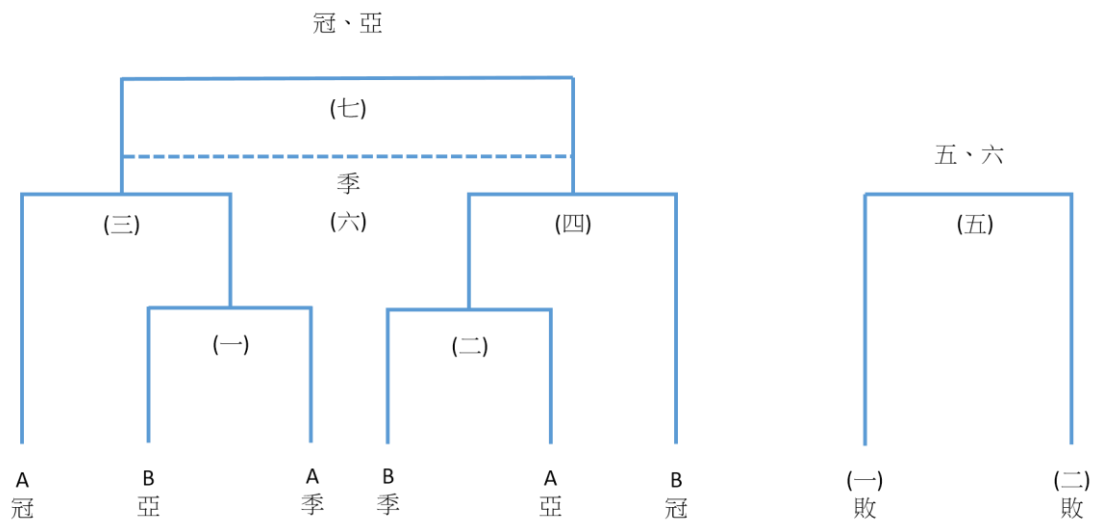
日期	時間	組別	場次	臺北體育館 1 樓乙場地 比賽隊伍		比數
108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四	09:00	男甲組	決(一)	B 亞	A 季	
	09:15	男乙組	決(一)	乙 3	乙 5	
	09:30	女子組	決(一)	B 亞	A 季	
	09:45	男甲組	決(三)	A 冠	甲決(一)勝	
	10:00	男乙組	決(三)	乙 1	乙決(一)勝	
	10:15	女子組	決(三)	A 冠	女決(一)勝	
	10:30	男甲組	決(五)	甲決(一)敗	甲決(二)敗	五、六名
	10:45	男甲組	決(六)	甲決(三)敗	甲決(四)敗	三、四名
	11:00	男乙組	決(六)	乙決(三)敗	乙決(四)敗	三、四名
	11:15	男甲組	決(七)	甲決(三)勝	甲決(四)勝	一、二名
	11:30	女子組	決(七)	女決(三)勝	女決(四)勝	一、二名

日期	時間	組別	場次	臺北體育館 1 樓乙場地 比賽隊伍		比數
108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四	09:00	男甲組	決(二)	B 季	A 亞	
	09:15	男乙組	決(二)	乙 6	乙 4	
	09:30	女子組	決(二)	B 季	A 亞	
	09:45	男甲組	決(四)	甲決(二)勝	B 冠	
	10:00	男乙組	決(四)	乙決(二)勝	乙 2	
	10:15	女子組	決(四)	女決(二)勝	B 冠	
	10:30	男乙組	決(五)	乙決(一)敗	乙決(二)敗	五、六名
	10:45	女子組	決(五)	女決(一)敗	女決(二)敗	五、六名
	11:00	女子組	決(六)	女決(三)敗	女決(四)敗	三、四名
	11:15	男乙組	決(七)	乙決(三)勝	乙決(四)勝	一、二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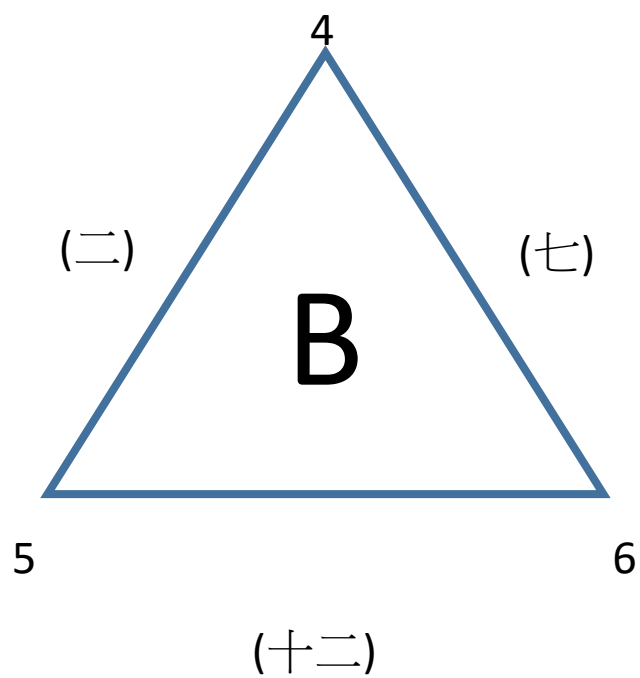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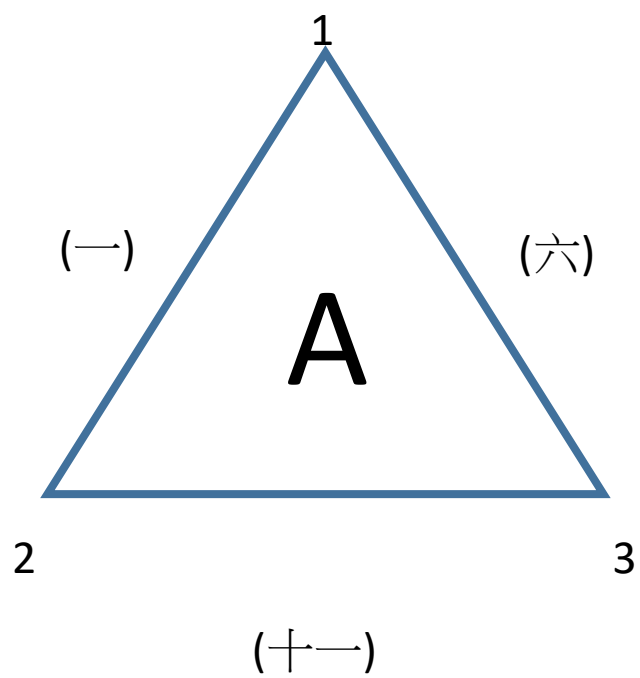
3 對 3 籃球男子甲組預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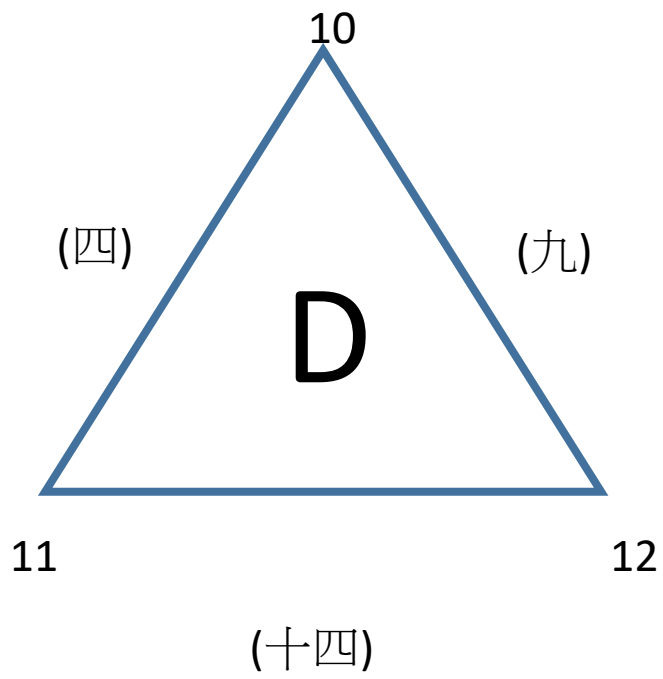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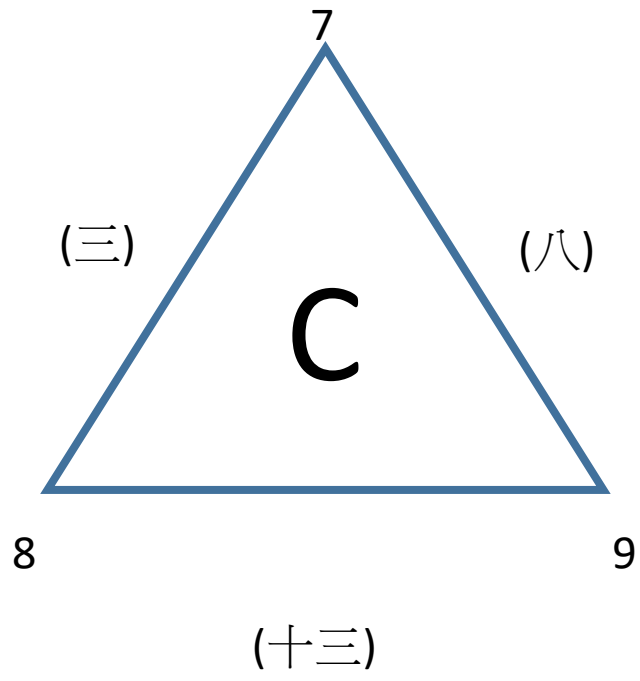


3 對 3 籃球男子甲組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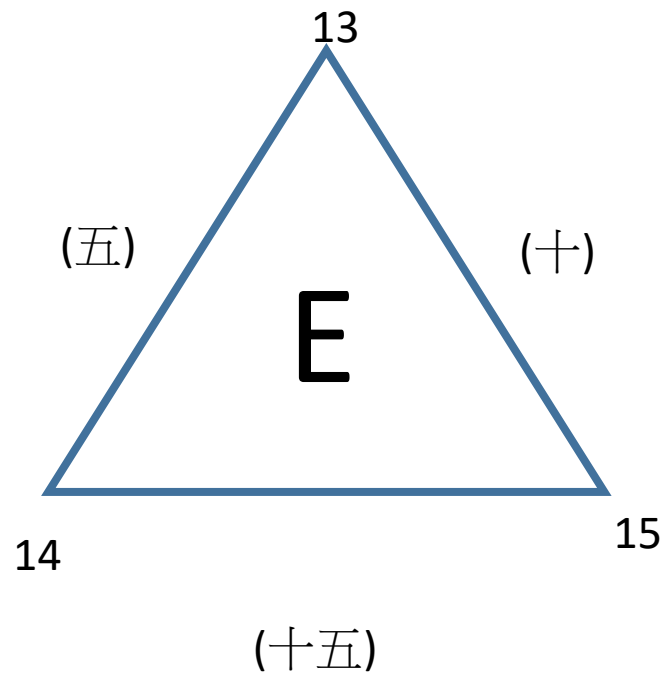


3 對 3 籃球男子乙組預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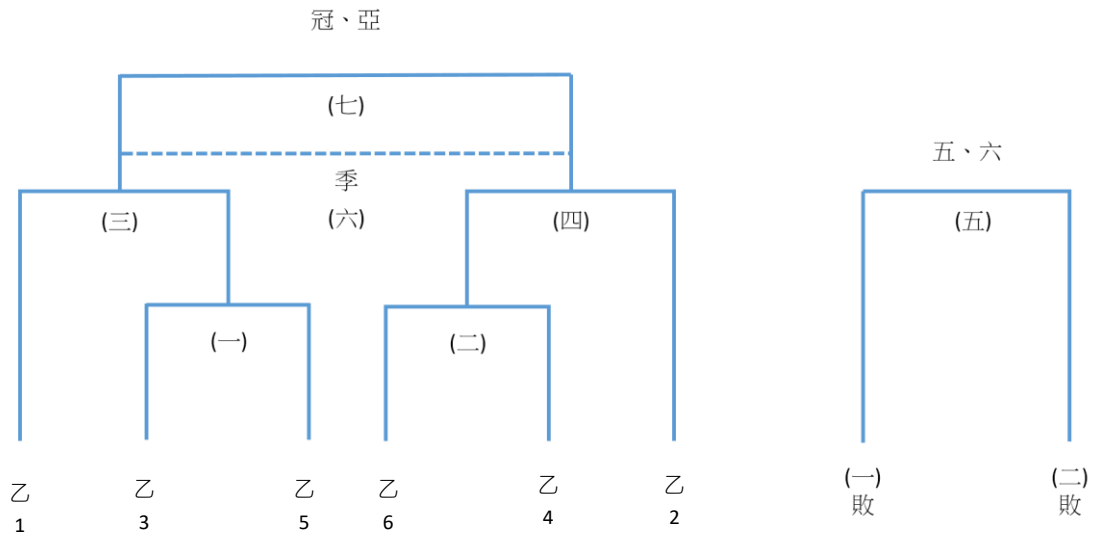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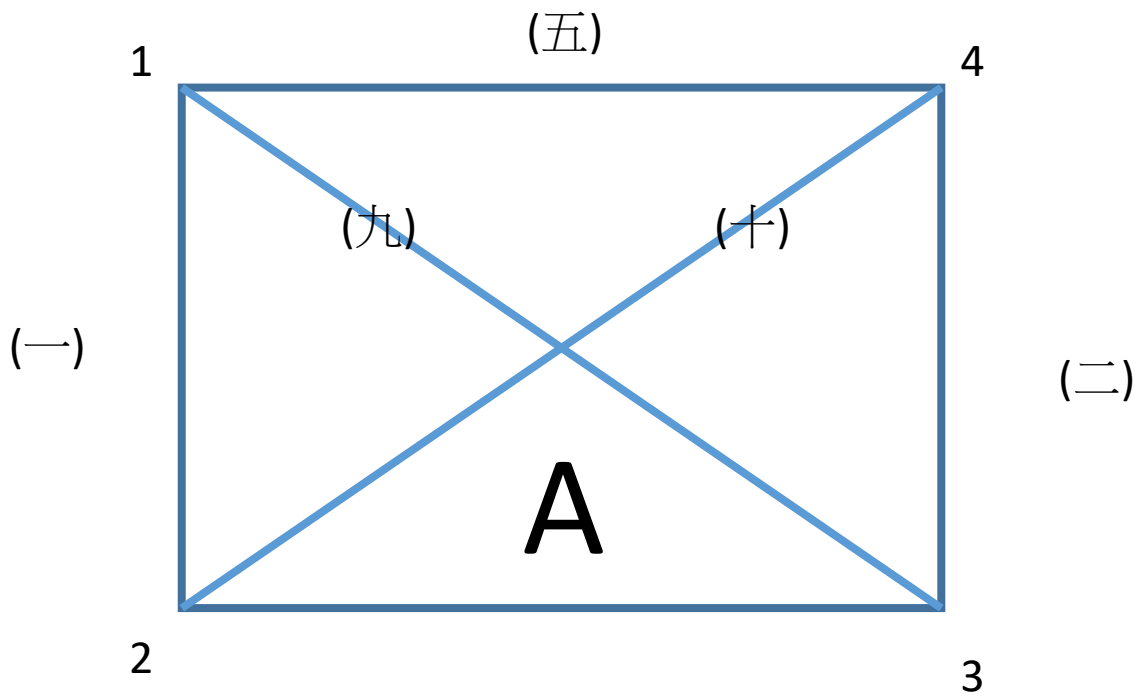




### 3 對 3 籃球男子乙組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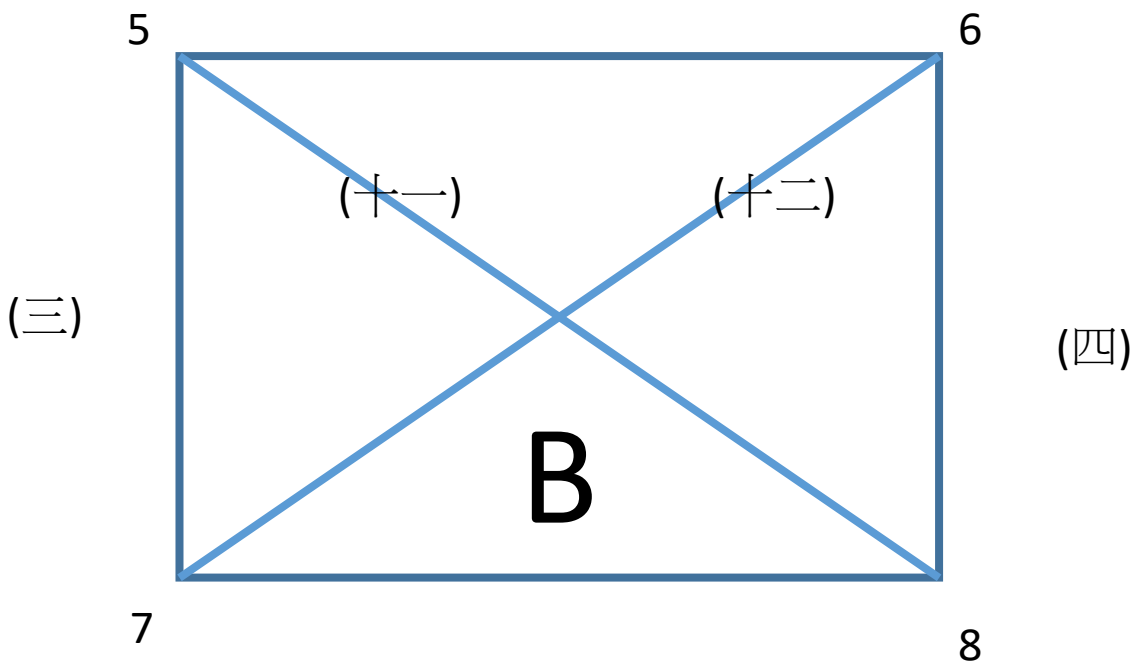


3 對 3 籃球女子組預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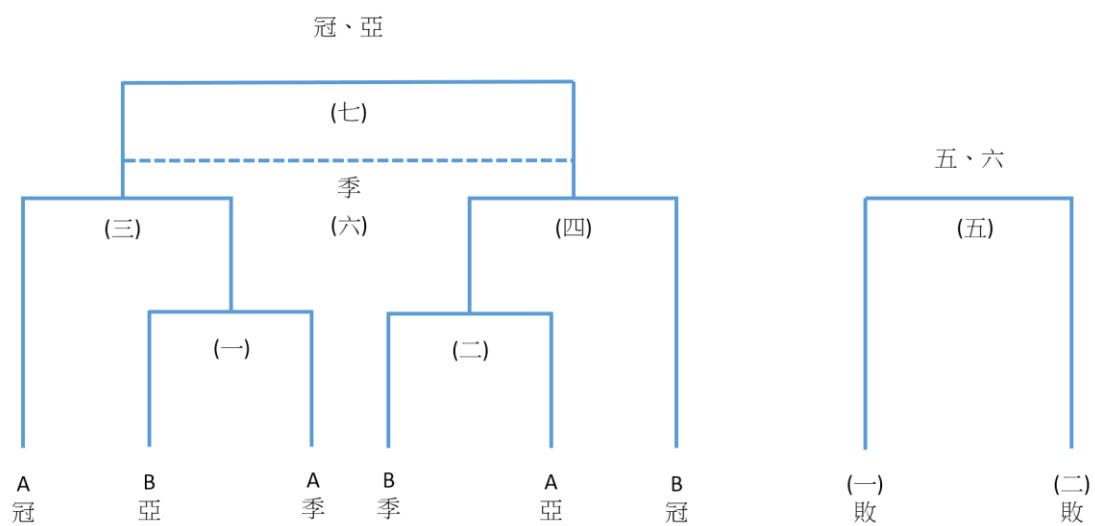
(六)

(七)



(九)

### 3 對 3 籃球女子組決賽:



## 趣味競賽組競賽規程(草案)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三、比賽日期：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四、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1 樓 (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

五、報名方式：第 37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http://108nlac.gov.taipei>)

六、報名資格：

- (一)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 ( 含契約人員 ) 以本 ( 108 ) 年 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 (二) 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 (三) 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 ( 學 ) 會之會員。屬於該公 ( 學 ) 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08)年1 月1 日(含)前已為該公 ( 學 ) 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七、比賽種類及規則：

(一) 繩乎奇技(器材：跳繩)

1.參賽人數：每單位限參加 1 隊，每隊 10 人，男 5 人、女 5 人 ( 得列候補 2 人 )。

2.比賽方式：其中 2 人掌繩做一字型迴旋，餘 8 人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

3.比賽規則：

(1)計時 3 分鐘，比賽時間終了，以次數計算成績並以次數最多的隊伍為勝。當成績一致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勝負。

(2)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則該次不予採計。

(二) 扭轉乾坤(器材：呼拉圈、毬子)

1.參賽人數：每單位限參加 1 隊，每隊 10 人，男 5 人、女 5 人 ( 得列候補 2 人 )。

2.比賽方式：

- (1)呼啦圈放置於固定柱，第 1 人前往固定柱處，踢完 5 下毬子(可累計)，再將呼啦圈取出，回到隊伍後用身體傳遞呼拉圈。
- (2)每隊排成一路縱隊，男女間隔，手牽手連成一線用身體傳遞呼啦圈。
- (3)呼啦圈由第 1 人傳遞至最後 1 人後將呼啦圈單手舉起，再將呼啦圈傳遞回第 1 人投入固定柱後結束。

### 3. 比賽規則：

- (1)計時決賽，以所用時間最少的隊伍為勝。當成績一致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勝負。
- (2)比賽進行途中，兩人雙手須緊握，牽手處若鬆開，每次加計 2 秒。

八、獎勵：繩乎奇技及扭轉乾坤之競賽，各取成績最優之前 6 名為得獎隊伍，並各頒發獎盃乙座。

九、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

十、申訴：

- (一) 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 (二) 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競賽者，即取消該隊資格。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 (三) 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以當場提出，經裁判認可始得成立。
- (四) 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競賽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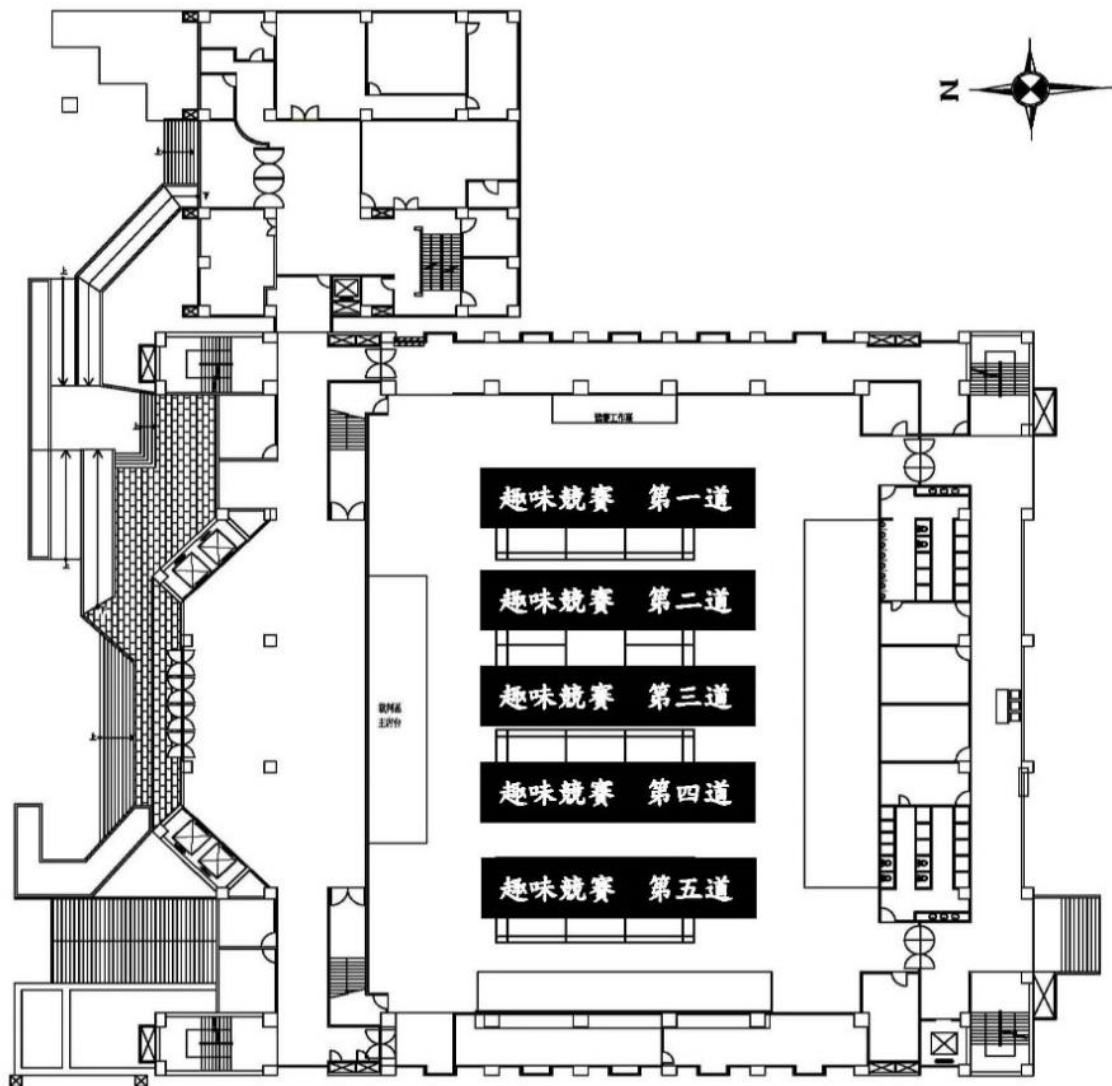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

- (一)各隊出場比賽之參賽者，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及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 (二)各比賽項目各隊參賽人數不可少於 10 人，比賽時人數不足 10 人者，該隊直接喪失比賽資格。
- (三)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 趣味競賽組競賽賽程

一、趣味競賽組場地配置圖(地點: 臺北體育館 1 樓)



## 二、趣味競賽賽程表

### (一)趣味競賽-繩乎奇技

比賽出場序號	比賽單位
1-1 第 1 組-第 1 道次	
1-2 第 1 組-第 2 道次	
1-3 第 1 組-第 3 道次	
1-4 第 1 組-第 4 道次	
1-5 第 1 組-第 5 道次	
2-1 第 2 組-第 1 道次	
2-2 第 2 組-第 2 道次	
2-3 第 2 組-第 3 道次	
2-4 第 2 組-第 4 道次	
2-5 第 2 組-第 5 道次	
3-1 第 3 組-第 1 道次	
3-2 第 3 組-第 2 道次	
3-3 第 3 組-第 3 道次	
3-4 第 3 組-第 4 道次	
3-5 第 3 組-第 5 道次	
4-1 第 4 組-第 1 道次	
4-2 第 4 組-第 2 道次	
4-3 第 4 組-第 3 道次	
4-4 第 4 組-第 4 道次	
4-5 第 4 組-第 5 道次	
5-1 第 5 組-第 1 道次	
5-2 第 5 組-第 2 道次	
5-3 第 5 組-第 3 道次	
5-4 第 5 組-第 4 道次	
5-5 第 5 組-第 5 道次	



(二)趣味競賽-扭轉乾坤

比賽出場序號	比賽單位
1-1 第 1 組-第 1 道次	
1-2 第 1 組-第 2 道次	
1-3 第 1 組-第 3 道次	
1-4 第 1 組-第 4 道次	
1-5 第 1 組-第 5 道次	
2-1 第 2 組-第 1 道次	
2-2 第 2 組-第 2 道次	
2-3 第 2 組-第 3 道次	
2-4 第 2 組-第 4 道次	
2-5 第 2 組-第 5 道次	
3-1 第 3 組-第 1 道次	
3-2 第 3 組-第 2 道次	
3-3 第 3 組-第 3 道次	
3-4 第 3 組-第 4 道次	
3-5 第 3 組-第 5 道次	
4-1 第 4 組-第 1 道次	
4-2 第 4 組-第 2 道次	
4-3 第 4 組-第 3 道次	
4-4 第 4 組-第 4 道次	
4-5 第 4 組-第 5 道次	
5-1 第 5 組-第 1 道次	
5-2 第 5 組-第 2 道次	
5-3 第 5 組-第 3 道次	
5-4 第 5 組-第 4 道次	
5-5 第 5 組-第 5 道次	

趣味競賽-繩乎奇技

項目 組別		繩乎奇技		
		時 間		比賽單位
第一組		11 : 00		共 25 隊 · 分 5 組
第二組		11 : 10		
第三組		11 : 20		
第四組		11 : 30		
第五組		11 : 40		
本項比賽採用計數制				
組別	道次	比賽單位	成 績	
			計數	排名
第一組 11 : 00	1			
	2			
	3			
	4			
	5			
第二組 11 : 10	1			
	2			
	3			
	4			
	5			
第三組 11 : 20	1			
	2			
	3			
	4			
	5			
第四組 11 : 30	1			
	2			
	3			
	4			
	5			
第五組 11 : 40	1			
	2			
	3			
	4			
	5			

趣味競賽-扭轉乾坤

項目 組別		扭轉乾坤		
		時 間		比賽單位
第一組		12 : 00		共 25 隊 · 分 5 組
第二組		12 : 10		
第三組		12 : 20		
第四組		12 : 30		
第五組		12 : 40		
本項比賽採用計時制				
組別	道次	比賽單位	成 績	
			時間(分、秒)	排名
第一組 12 : 00	1			
	2			
	3			
	4			
	5			
第二組 12 : 10	1			
	2			
	3			
	4			
	5			
第三組 12 : 20	1			
	2			
	3			
	4			
	5			
第四組 12 : 30	1			
	2			
	3			
	4			
	5			
第五組 12 : 40	1			
	2			
	3			
	4			
	5			

## 第37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預定行程

日 期		活 動 項 目
10月16日	上午	開幕 桌球競賽 羽球競賽 慢速壘球競賽 籃球競賽 歌唱競賽 趣味競賽
	下午	桌球競賽 羽球競賽 慢速壘球競賽 籃球競賽 歌唱競賽
10月17日	上午	桌球競賽 羽球競賽 慢速壘球競賽 籃球競賽
	下午	閉幕

## 第37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1次領隊會議意見表

提案單位	
建議意見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臺北市地政講堂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47-12號2樓(位於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2樓)  
(羅斯福路5段及6段交界處)



### 交通資訊

<p>公車資訊</p>	<p>站名：捷運萬隆站。251、252、253、278、284、290、505、643、644、648、660、671、1551、1728、9009、849、棕6、綠13、松江新生幹線、基隆路幹線、復興幹線、羅斯福路幹線。下車後由萬隆街直走到底(約350公尺)，即可到達。(復興幹線、284、671由公館往景美方向於興隆路左轉，未抵達萬隆站；由景美往公館方向則有行經本站)(253往臺北車站方向未經過本站，往景美女中方向則有行經本站)</p>
<p>捷運資訊</p>	<p>搭乘「松山新店線」，站名：萬隆站。由從1號出口後右轉，於萬隆街向右轉直走到底(約450公尺)，即可到達。或從4號出口後右轉，於羅斯福路5段218巷向右轉直走到公園後左轉(約450公尺)，即可到達。(欲搭乘電扶梯或電梯請由4號出口)</p>

開車資訊	中山高	建國南路松江交流道出口 → (直行)建國南北路高架橋辛亥路(迴轉) → (右轉) 羅斯福路五段、六段(過公館圓環、捷運萬隆站) → 至萬隆街右轉 → 直行至萬隆街底抵達。
	北二高	(下)安坑交流道出口往新店方向 → (直行)中央新村 → 至三民路左轉 → 至民權路右轉 → 至北新路左轉(過景美橋) → 經羅斯福路六段 → 至萬隆街左轉 → 直行至萬隆街底抵達。
	臺北方向	由臺北方向往公館(臺灣大學)方向走，過羅斯福路5段，再過捷運萬隆站，再右轉由萬隆街直走到底(約350公尺)，即可到達。
	新店方向	由新店方向往公館(臺灣大學)方向走，過羅斯福路6段，再過捷運景美站，再左轉萬隆街直走到底(約350公尺)，即可到達。
	快速道路方向	走水源快速道路，往景美方向至景美開道出口。再左轉萬隆街約100公尺，即可到達。
停車資訊	機車停車位	辦公大樓四周機車停車格。
	汽車停車位	水源快路道路橋下停車格，每小時收費20元
YouBike 資訊	羅斯福景隆街口 —計有 YouBike 微笑單車48輛可供租用。 台北花木批發市場 —計有 YouBike 微笑單車38輛可供租用。 師範大學公館校區 —計有 YouBike 微笑單車42輛可供租用。	